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配售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horizontal arrows in blue and orange, pointing in various direction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two target symbols, one in orange and one in blue, representing goals or objectives.

獨家保薦人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12

獨家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2)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orld-linkasia.com (附註2) 刊登有關配售踴躍 程度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如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內作相應公佈。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37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2
監管概覽	5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0
業務	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29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35
主要股東	146
股本	149
財務資料	152
包銷	188
配售架構及條件	1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創立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以及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提供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

下表載列按照我們物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	30,344	22.4	32,386	24.0	15,900	23.1	14,786	25.7
倉貯	49,605	36.6	53,524	39.7	27,588	40.0	27,003	47.0
定製(附註1)	43,657	32.2	39,313	29.2	20,438	29.7	12,134	21.1
增值(附註2)	12,088	8.8	9,589	7.1	4,930	7.2	3,570	6.2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附註：

1. 定製服務指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
2.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i) 我們提供靈活可靠且切合客戶需要的物流服務；
- (ii) 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並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iii)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且才幹卓越的管理團隊；
- (iv) 我們非常著重服務質素；及
- (v) 我們與客戶關係穩固。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以瞭解詳情。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集中實施下列策略：

- (i) 擴充服務範圍以涵蓋冷鏈物流服務；
- (ii) 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iii)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系統；
- (iv) 繼續吸引及留聘才幹卓越及饒富經驗的員工；及
- (v) 透過併購或業務合作策略性地擴展業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以瞭解詳情。

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快速消費品、零售、食品與飲料及其他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分別維持超過20年、四年、一年、13年及三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快速消費品	119,883	88.3	107,127	79.5	56,444	82.0	41,222	71.7
零售	14,716	10.8	16,756	12.4	4,219	6.1	6,002	10.4
食品與飲料	393	0.3	6,333	4.7	6,508	9.5	7,687	13.4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52	0.0	1,481	1.1	11	0.0	1,711	3.0
其他	650	0.6	3,115	2.3	1,674	2.4	871	1.5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快速消費品客戶（主要為客戶A）為收益貢獻分別約119,900,000港元、107,1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約88.3%、79.5%及71.7%。

依賴客戶A

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為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客戶A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家居產品、美容產品以及健康及護理產品等消費品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此最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而我們已獲委任為其於香港的唯一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超過20年。客戶A定期檢查及評估我們的表現，並不時設定表現指標，以供我們遵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應佔收益約為110,700,000港元、97,700,000港元及

37,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約81.6%、72.5%及65.9%。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協議，惟有待進一步磋商而定。我們目前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服務協議載有終止條款，客戶A可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通知期為30至60個曆日。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自我們與客戶A展開業務關係以來從未停止或暫停。我們已就重續服務協議積極與客戶A接洽。按照過往經驗，實際上，客戶A一般於服務協議到期日前一至兩個月內就有關期間與我們磋商重續服務協議。儘管如此，客戶A最近已接觸我們，以就來年我們將向客戶A提供的預期工作量及服務量展開討論及準備。於討論過程間，客戶A表示其有意重續服務協議，及要求我們評估我們現時的能力是否能夠迎合及滿足客戶A所需的潛在服務量及空間，並就我們是否能夠於即將來臨的旺季期間提供額外空間以盡量減少業務中斷的可能性向我們尋求意見。董事認為，此乃一個正面訊息，而其充滿信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及於下一段協議年期及未來與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且於服務協議屆滿後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一節以瞭解有關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更多詳情。

根據上文所載的財務資料，客戶A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下跌，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向客戶A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700,000港元下跌1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7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200,000港元減少2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對定價較高的定製服務的需求及所下達的訂單減少所致，基於客戶A當時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貼標籤及熱封等較低定價的服務佔我們的定製服務組合更高比重，而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比重則下降。董事認為，定製服務組合有變，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包裝服務所著重的類別有變，以回應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低迷的市場氣氛，導致有關產品的重新包裝成本降低，而重新包裝項目的總數維持相對穩定。然而，客戶A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已恢復就定價較高的定製服務下達訂單。董事已致力多元化擴充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以減低對客戶A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多名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多種飲料的香港知名上市公司（即客戶V）；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包括肉類、蔬菜、冰鮮肉類及奶類產品）供應商（即客戶F）及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分銷商（即客戶K）。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合計分別約為3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0.2%、7.0%及13.9%。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以瞭解詳情。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的分包商、我們香港倉庫的業主及包裝物料供應商。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分別建立超過20年、超過20年、七年、少於一年及兩年的業務關係。

依賴供應商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中超過82%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租賃，供應商A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此最大供應商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供應商A關係穩定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物流業信譽昭著，加上自我們與供應商A展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的付款記錄良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物業應付供應商A的經營租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36.9%、41.9%及37.8%。我們租賃物業的每月平均經營租約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物業的每月平均經營租約租金增加與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上升之趨勢一致。儘管與供應商A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董事對與供應商A重續租賃協議感到正面樂觀，且董事預期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重續租賃協議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就與供應商A訂立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而於我們按照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使選擇權後，供應商A有責任及受合約約束須延長各自租賃協議的年期。由於董事認為，預期工業樓宇的租金將會於短期內下跌或最少維持穩定，尤其是越來越多報章報導香港的物業市場將有下行壓力，本公司對行使該選擇權抱持審慎態度，本公司將僅於租賃協議屆滿前一至兩個月內與供應商A展開磋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對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假設波動之敏感度乃予以編製，以供說明之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一節。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等部分物流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我們認為，此分包安排：(i)將可減低招聘人力的需要，並時刻維持大量人手；及(ii)可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49.9%、43.9%及38.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我們通常會與分包商訂立總分包協議，當中訂明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而每次交易的條件（例如價格、付款條款及送貨時間表）將載列於每次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內。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於物流業內實屬常見。我們與分包商維持相關長期合作關係，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日後發展及維持此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委聘16名分包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以瞭解詳情。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4,118	31,450	17,039
分包開支	24,958	25,412	10,730
包裝物料	939	980	349
直接成本總額	<u>50,015</u>	<u>57,842</u>	<u>28,118</u>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先生、楊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自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及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將共同於本公司約7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i)Best Matrix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ii)Orange Blossom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2%；及(iii)Leader Speed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由於李先生、楊先生、陸先生、Best Matrix、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ranada Global與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各自訂立買賣協議（統稱「Granada Global協議」），據此，(i) Orange Blossom以2,000,000港元代價向Granada Global轉讓72股Real Runner之股份；及(ii) Leader Speed以500,000港元之代價向Granada Global轉讓18股Real Runner股份。該等代價乃Granada Global與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各自經考慮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於重組後為Real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Granada Global將透過陳先生之業務聯繫及網絡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董事認為此將促進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擴展。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Real Runner分別由Orange Blossom、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轉讓予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擁有37.60%、40.00%、19.40%及3.00%。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以瞭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將以下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5,694	134,812	68,856	57,493
— 運輸	30,344	32,386	15,900	14,786
— 倉貯	49,605	53,524	27,588	27,003
— 定製	43,657	39,313	20,438	12,134
— 增值	12,088	9,589	4,930	3,570
除稅前溢利	33,921	25,093	15,077	3,294
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	28,120	21,416	13,046	2,1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5,700,000港元、134,8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00,000港元減少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上升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9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57,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對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下達的訂單大幅減少，以致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00,000港元下跌約4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0,000港元。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乃(i)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面對佔領中環行動及政府實施政策限制訪港的中國居民數目，以致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改變其於香港銷售其產品的策略或計劃，因而令其需求轉趨疲弱。基於客戶A下達的訂單，董事留意到客戶A當時已改變其營銷策略，以回應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當時低迷的市場氣氛，包括改變有關包裝類別的偏好，以選擇成本較低的重新包裝服務，同時正改變其包裝要求，而重新包裝項目總數則維持相對穩定；(ii)租金開支上漲；及(iii)一筆過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3,400,000港元，而此等開支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大幅下跌，經計及(i)近期必需品及食品與飲料業的零售市場氣氛低迷為短期及暫時性質；(ii)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客戶；(iii)本集團為物流業內極具競爭力的參與者；(iv)本集團繼續擴充我們的服務範圍；(v)本集團已考慮於上市後的額外開支；及(vi)本集團繼續維持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而客戶A已恢復就定價較高的定製服務向我們下達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維持其可持續發展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277	47,820	41,628
流動負債	64,676	33,827	24,89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399)	13,993	16,7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8,4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14,0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財務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約21,400,000港元，帶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100,000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用於部分償付應付董事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亦有所改善。因此，應付董事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1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進一步上升約2,700,000港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7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20.7%	15.9%	3.7%
權益回報	1,785.4%	93.1%	8.7%
資產總值回報	42.1%	37.3%	4.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0.9	1.4	1.7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9%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主要由於(i)我們最大客戶，即客戶A因改變其銷售產品的營銷策略而令需求轉趨疲弱，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ii)倉貯及定製服務處理中心的租金開支上漲；及(iii)一筆過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1,900,000港元，而此等開支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競爭情況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物流業分佈零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有超過5,000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共有663個業務收益超過50,000,000港元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於服務質素(包括可靠程度、回應能力、專業知識及便利程度)及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集中鞏固我們在香港物流行業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此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客戶A產生的未經審核每月平均收益較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自客戶A產生的每月平均收益高約4.1%。尤其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客戶A產生的定製服務未經

審核每月平均收益較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自客戶A產生的定製服務每月平均收益高約37.1%，原因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客戶A已恢復向我們對定價較高的定製服務下達訂單；及(ii)由於客戶A的產品為大眾的優質必需品，例如牙膏及洗衣劑，故對有關中國居民訪港的政策作出輕微修改將不會對客戶A造成長期影響，董事認為，客戶A的需求疲弱屬短期且本質上屬暫時變動，且董事相信，客戶A作為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能夠改變其營銷策略或推出更多推廣活動以應付市場氣氛的改變。董事充滿信心，認為消費者對客戶A產品的需求將漸趨穩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增加而受重大影響。約11,900,000港元的一筆過上市開支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外，預期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100,000港元。

儘管上述上市開支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上的可行性基本上並無惡化。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預期上升(可能約達合共16,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58.7%及77.1%)的重大影響。鑒於上市開支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預期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過往財政年度大幅下跌。

上市開支—我們預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7,600,000港元，其中約5,700,000港元直接源自於上市中發行新股份，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配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3,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並自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8,5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董事謹此鄭重聲明，該成本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將基於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我們目前大部分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預期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將於重續租約後下跌或最少維持穩定。

然而，除一筆過上市開支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的影響外，經計及(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平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平均收益高17.5%；(b)鑒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

一般於下半年度尤其是聖誕節假期較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來自現有客戶的手頭訂單將會增加；及(c)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多名新客戶，包括客戶K及另一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的新客戶，該客戶為研究並開發眾多創新醫藥及產品的環球健康護理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能夠改善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經計及(a)預期能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成功重續服務協議；(b)預期於重續服務協議後增加對該等客戶的收費；(c)現有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d)於二零一六年新客戶的數目增加；及(e)誠如我們的未來計劃所載，於我們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後，潛在新客戶對空調倉庫的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可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流動資金狀況

應收賬項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鑒於客戶A一間集團公司提供應收賬項融資安排，我們將給予客戶A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45天延長至75天。根據該融資安排，本集團可按折讓價向指定財務機構出售客戶A的應收賬項。有關財務機構給予的折讓價與相關應收賬項的發票金額的差額將於該財務機構收訖付款後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開支。董事確認，由於董事認為可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會，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該財務機構出售10,000,000港元的客戶A應收賬項，並將於上市前確認100,000港元的開支。該開支按應收賬項面值乘利率(年利率為0.75%另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乘自保理日期起至應收賬項原定付款到期日止期間的日數除以365天計算。按照有關計算方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開支將分別約20,000港元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應收賬項融資安排」一節。保理安排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輕微，原因為當我們向財務機構出售客戶A的應收賬項時，我們的現金結餘將增加，而我們的應收賬項將以相同金額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保理安排產生的開支將削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然而，由於該開支極少，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輕微。

鑒於本集團可根據應收賬項融資安排按折讓價向指定財務機構出售客戶A的應收賬項，以於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的靈活方法，董事認為，有關給予客戶A的信貸期由45天延長至75天，對流動資金影響輕微。鑒於(i)信貸期已穩定維持於45天超過20年；及(ii)有關延長已考慮到客戶A指定財務機構提出之應收賬項融資安排(乃全球最新做法)而共同協定，董事認為，於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後，預期將不會進一步延長信貸期。即使給予客戶A的信貸期進一步延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根據應收賬項融資安排按折讓價向指定財務機構出售客戶A的應收賬項，而有關成本並不重大，對流動資金影響仍然輕微。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總額18,000,000港元。該金額即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從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獲得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董事授出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擬於上市前利用上述銀行融資全數清償應付董事款項，而該銀行貸款部分將透過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銀

行融資將按2.25%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須自提取起計18個月內償還。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以銀行貸款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所影響。我們的債務總額將因銀行貸款(扣除應付董事款項)及各自的貸款利息開支而增加。然而，由於我們將以配售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加上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極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故流動資金影響並不重大。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向個人股東宣派股息分別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的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本集團於上市前以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手頭銀行貸款撥付有關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上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支付股息將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為現金結餘將相應減少。儘管我們並無股息政策，當我們決定分派股息時，我們將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我們預期於分派股息後能夠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扣除我們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42,4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4.8%，將用作擴充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涵蓋冷鏈物流服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將用作加強我們銷售及營銷力度；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將用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將用作吸引及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員工；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3%，將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從財務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此筆銀行貸款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8,000,000港元的應付董事款項(即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增強一般營運資金。不論應付的利

概 要

息，採用銀行貸款的原因主要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提供靈活彈性。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2.25%另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4%，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茲分類如下：(a)與我們最大客戶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d)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e)與本招股章程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多項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最大客戶，即客戶A；
- 我們受到客戶(尤其是客戶A)於香港的業務表現所影響；
- 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
-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物業，且我們正承受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及
-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處理我們部分服務。倘彼等的服務出現任何延誤或問題，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充分考慮本招股章程呈列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配售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24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5港元

附註：

1. 配售股份的數目及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480,000,000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惟當中並不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至3所述的調整後釐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聯合貨運中心」	指	聯合貨運中心，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164號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est Matrix」	指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599,990港元款項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35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及Leader Speed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張民輝先生，為香港大律師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歐睿刊發的市場研究報告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例如尿片、紙巾及牙膏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ranada Global」	指	Granada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藉其投資於本集團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共同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港億」	指	港億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泰工業中心」	指	立泰工業中心，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0號

釋 義

「Leader Speed」	指	Leader Speed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秉章先生，為透過Granada Global投資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李先生」	指	李鑑雄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先生的確認契據」	指	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簽立的確認契據，據此，李先生確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內，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20股環宇貨業包裝股份
「陸先生」	指	陸有志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楊廣發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李太太」	指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李太太的確認契據」	指	李太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簽立的確認契據，據此，李太太確認，彼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內，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1,000股World-Link Roadway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八方金融」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額外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配售股份數目15.0%，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Orange Blossom」	指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120,000,000股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

釋 義

「Real Runner」	指	Real Runner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重組協議」	指	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Granada Global、本公司、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收購Real Run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配發及發行372、396、192及30股繳足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環宇貨業包裝」	指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Link Roadway」	指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匯率7.7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去事實，惟有關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將會」、「將要」及同類詞彙或聲明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其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載於「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物流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及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令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懇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差異或重大差異。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以下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我們最大客戶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且任何來自客戶A的業務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110,700,000港元、97,7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81.6%、72.5%及65.9%。儘管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下跌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跌，且我們已致力擴闊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預期於短期內繼續自客戶A獲得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會轉差或其不會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倘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有變或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客戶A營運的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爭取其他聲譽良好的客戶，我們亦需要投放時間及資源，方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當中涉及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包括重新派遣及培訓員工以應付新客戶的要求或熟知彼等的需要)、適應新系統及程序以配合新客戶的需要。倘我們未能爭取其他聲譽良好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客戶(尤其是客戶A)於香港的業務表現所影響

作為香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客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影響。倘客戶於香港的銷售下跌，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下跌。因此，倘客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不理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別是，本公司倚重客戶A（即我們的最大客戶）之業務表現。客戶A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銷售業務，涵蓋(i)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例如尿片及紙巾；(ii)家居用品，例如洗衣劑及柔順劑；(iii)美容產品，例如化妝品及潔面用品；及(iv)健康及護理產品，例如牙膏及剃刀刀片。此等類別產品一般於超級市場、雜貨店、藥房及百貨店有售。董事認為，因佔領中環行動以及政府更改政策限制中國居民訪港引致的低迷市場氣氛，或會影響客戶A的財務表現，原因為客戶A轉變其於香港銷售產品的營銷策略，以回應低迷的市場氣氛，繼而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全球經濟或客戶A的內部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跨國消費品公司，客戶A的營運及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其產品於所在地方或地區銷售的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會對客戶A構成風險，以致其可能延遲發展其業務發展或產品發展、更改其產品的業務策略，例如，就其分銷渠道及地區覆蓋範圍而言，其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要，甚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表現視乎消費者對客戶A的品牌及產品的喜好及該等品牌能否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而定。客戶A採納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管理及開發其品牌及產品的能力，均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由於我們不能直接控制客戶A對產品的種類、風格及設計以及推廣及業務策略的決策，概不保證有關品牌或產品將繼續切合一般消費者的品味，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客戶A的品牌的市場認受性，及不能保證有關品牌將繼續吸引客戶及產生銷售。倘客戶A未能開發品牌以緊貼客戶購物慣例或喜好的變化或市場趨勢，或制定有效市場推廣策略以維持品牌的市場認受性，及該等品牌不再吸引客戶，則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與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服務協議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而其中一份服務協議內載有我們可行使以重續服務協議的選擇權，惟有待就其條款進一步磋商而定。然而，服務協議載有終止條款，客戶A可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通知期為30至60個曆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服務協議年期一般為二至三年，並載有終止條款，容許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惟須發出最少30日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服務協議將獲重續或不會被終止。

風險因素

倘客戶A或任何主要客戶不與我們重續服務協議或終止服務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成功覓得新客戶或與新客戶訂立任何新銷售安排。就此情況而言，我們或會損失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提供倉貯地點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物業應付我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的經營租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36.9%、41.9%及37.8%。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重續租賃協議。倘與供應商A的租賃協議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中斷及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須就提供倉貯及定製服務以及搬遷我們的貯存及倉貯地點尋找新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物業，且我們正承受與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作業務用途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披露。

因此，我們容易受到不時的租金波動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7.8%、23.4%及29.6%。由於我們目前大部分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中屆滿，我們須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磋商重續租約的條款。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長期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有所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或甚至完全無法重續有關協議，亦概不保證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予以終止。我們的租約可能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例如出租人或物業租戶違反協議或出租人因並無出租物業的業權而令租賃協議無效。倘發生此情況，我們需要搬遷至其他物業，並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租賃物業欠缺承按人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聯合貨運中心16個樓層租用多個單位及於立泰工業中心四個樓層租用多個單位，作為我們的倉庫及定製服務處理中心（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除立泰工業中心四樓的租賃物業外，其餘租賃物業各自曾經及現在仍然受按揭規限，且業主並未就向我們出租各項租賃物業取得有關承按人同意。倘未能獲得有關同意，租約對租賃物業的相關承按人並無約束力，倘上述租賃物業的業主（為按揭人）違約，相關承按人有權對業主行使按揭條款，以（其中包括）佔據相關租賃物業，及要求本集團撤出相關物業，而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補償或對本集團承擔任何責任。在此等情況下，該承按人將不受合約約束，以退回本集團於租用物業時已支付的租金按金。因此，我們或須向相關業主追討該租金按金，惟有關追討未必成功，尤其是當業主遭遇財務困難。。

基於上述承按人因業主違約而採取的承按人行動，而倘本集團被要求撤離租賃物業，則本集團有可能須另覓替代單位以用作倉庫及定製服務處理中心。搬遷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並干擾業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處理我們部分服務。倘彼等的服務出現任何延誤或問題，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等部分物流服務外判予我們的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49.9%、43.9%及38.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一節。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達到本集團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遭受延誤。我們可能須以高於原本預期的價格獲取其他替代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業務的商譽，並有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索償。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與分包商擁有良好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與彼等維持該等關係。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彼等並無責任按相近條款及條件就我們日後的項目為我們工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且符合我們的服務需要及工作要求的替代分包商，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依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完成服務。倘我們未能在有需要時及時委聘適合的替代分包商，我們以合乎效益的成本依時完成服務的能力可能會遭削弱，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商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倒退，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7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8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9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5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

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定製服務的收益減少；(ii)上市開支，即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約11,900,000港元一次性非經常開支，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上升。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下列各項影響：(i)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籌集的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ii)應收賬項融資安排、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預期將於上市後上升；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派的股息15,000,000港元

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自香港一間財務機構取得為數25,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2.25%另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向該財務機構出售10,000,000港元的客戶A應收賬項，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能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抓緊日後增長機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的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預期於上市後上升。

倘我們未能準時償還銀行貸款，或我們未能出售客戶A的應收賬項以獲取資金，或倘我們未能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撥支我們未來的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1,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分別佔純利率約20.7%、15.9%及3.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一節。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9%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主要由於(i)我們最大客戶，即客戶A因改變其銷售產品的營銷策略或計劃及向我們要求的定製服務類別而令需求轉趨疲弱，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ii)倉貯及定製服務處理中心的租金開支上漲；及(iii)一筆過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1,900,000港元，而此等開支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純利率。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的額外設備及機器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費用大幅上升

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冷鏈物流服務，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務求抓緊香港對此類服務需求的增長機遇。我們銳意透過(i)改裝租賃物業為冷藏倉庫，當中包括購置冰箱、製冷機及裝設空調房間；及(ii)購置冷藏車以運輸冷藏及冰鮮食物，以實行策略。該等冷鏈物流服務的額外設備及機器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大幅上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由突如其來的網絡中斷、保安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起的系統失靈風險，以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依賴可靠的資訊科技基建，讓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及管理營運數據。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令我們資訊科技基建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該等失靈可能由突如其來的網絡中斷、保安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所造成。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資訊科技基建因發生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失靈、電力中斷、通訊失靈、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等事件而暫停運作，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無限期中斷，繼而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有賴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作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董事於物流業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等於物流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就舉足輕重。儘管本集團已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視情況而定），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該等主要人員，而在並無適合替補人選的情況下損失任何人員，或不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營運設施出現任何突如其來及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營運位於我們在荃灣租賃之物業，即聯合貨運中心及立泰工業中心。倘有任何公用設施供應（如食水或電力）或進出物業（如火災）遭受突如其來及長期中斷，且我們不能即時遷移至另一個附有完備設施的適合地點，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連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所有或任何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訂立其未來計劃，務求達致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乃按照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而制定。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眾多其他風險）或基於可能導致假設及預測不適用的原因，概不保證所有或任何未來計劃可成功實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8,4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57,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虧為盈，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以撥支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派付的股息可能無法作為日後股息付款金額或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向個人股東宣派股息分別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的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於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用作決定日後本集團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可能無法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要、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所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所影響。本公司將就上市承擔的估計專業費用總額約為17,600,000港元，其中約5,700,000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1,9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因有關上市的估計專業費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因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惡化情況而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營運均位處於香港及我們所有的銷售均自香港產生。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地點。因此，倘香港出現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例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政府採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造成限制或負擔的監管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設有有限業務，而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情況，我們可能會於遷移我們整個業務營運至其他地區市場時遇到困難。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於競爭中突圍而出

我們營運的行業分佈零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我們於經營規模方面的競爭力可能遜於部分競爭對手。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成本架構可能比我們擁有較低的資金開支或勞工成本，而部分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大的規模、靈活彈性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現有市場中繼續成功於競爭中突圍而出。營運效率上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展營運或採納創新營銷方法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極為波動

股份在配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將會出現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極為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將會或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限於市價變動，而該等市價可能不會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股東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會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更有價值及享有較高地位。

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遭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由於股份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上升，任何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而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員工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將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對現行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可能欠缺活躍交投市場及其成交價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在上市前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擁有流通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有關香港經濟以及物流及倉貯服務業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歐睿報告或其他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為該等數據及事實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

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不一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及成就有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

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配售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董事謹此向準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準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亦請審慎行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辦公室索取。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且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收購或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惟當中並不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12。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任何表格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座11樓A室	中國
李鑑雄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嘉善街31號 福群樓 11樓A4室	中國
陸有志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康街3號 黃埔花園十二期 4座15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 薄扶林花園 3座9A室	中國
任嘉裕女士	香港 太古城 元宮閣22C室	中國
侯思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都會駅 3座50樓D室	中國

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107-8及9B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開曼群島
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0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授權代表	楊廣發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3座11樓A室 梁可怡女士 香港 石硤尾 石硤尾村 美薈樓1414室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 香港 石硤尾 石硤尾村 美薈樓1414室
合規主任	陸有志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康街3號 黃埔花園十二期 4座15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家利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任嘉裕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思明先生(主席) 陸有志先生 任嘉裕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廣發先生(主席) 潘家利先生 任嘉裕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界 荃灣 大河道22-28號 榮安大廈地下及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本公司網頁	www.world-linkasia.com (此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章節載有取材自不同官方政府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聘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行業調研估計反映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歐睿之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就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份依賴。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披露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就配售而言，我們已委託歐睿編製研究報告，歐睿為獨立第三方及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模式的全球研究機構及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委聘其編製有關香港物流行業的歐睿報告，費用為46,200美元（相等於約359,436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引用自歐睿或歐睿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歐睿報告，並經歐睿同意後刊發。

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市場數據而言，歐睿主要進行由上而下的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情報，以更全面及準確地描述香港的物流行業。從歐睿報告引述的資料並非正式的官方資料。歐睿所採用的方法提供詮釋合理理據的方向。

歐睿詳盡的初步研究涉及(a)利用來自其數據庫、香港的監管機關及公司年度報告的資料進行詳細的資料調查，而於其報告中引述的國家統計數字取材自最新刊發的官方統計數字（如有）；及(b)與貿易組織及領先業界同儕進行行業訪談。

歐睿報告內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預期香港經濟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之相關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之相關期間將維持穩定；

- 預測期間內概無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問題，以致影響香港物流業的供求；
- 預期貿易總額表現強勁及零售行業發展穩健等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將帶動物流業的發展；及
- 合約物流日趨普及等主要推動因素很可能帶動物流業的未來增長。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此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此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而歐睿報告內所有數據均以報告當時可得的資料為基準。歐睿估計數據源自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業界專才進行的行業訪談結果互相核對。

董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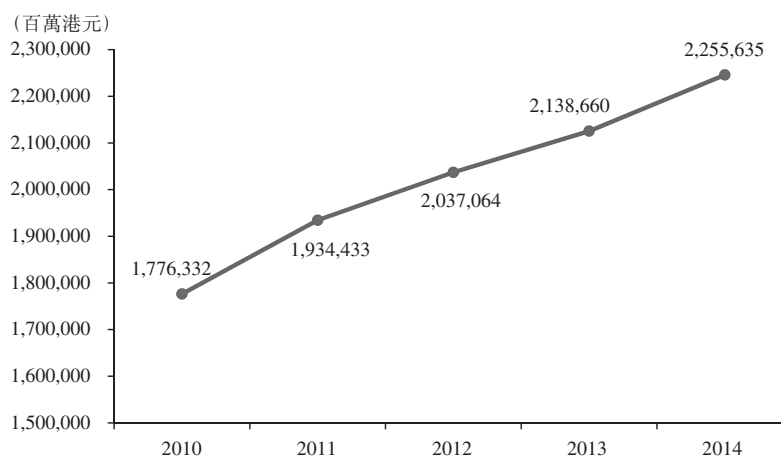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穩定擴展，於五年期間內錄得複合年增長率6.2%。由於政府增加撥款以發展基建及科技等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衰退壓力中強勢反彈。儘管香港受到金融危機的打擊並不嚴重，但仍然受到全球出口需求放緩的影響。雖然面對此等不利因素，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升5.5%，共約達22,556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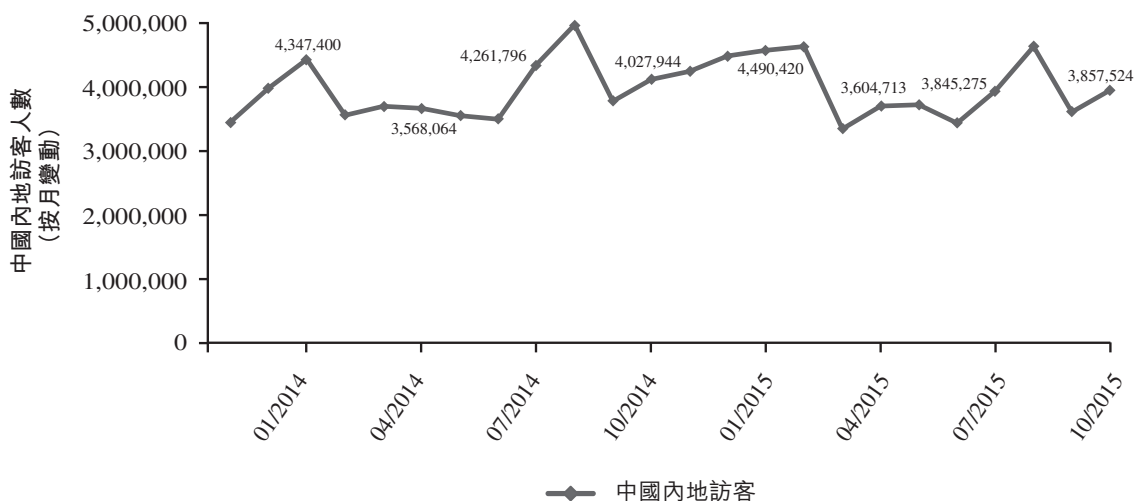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旅遊發展局

中國訪客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的訪港旅客總數介乎約3,400,000人次至4,900,000人次。

下圖及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內地訪客的來港人數：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每月報告－訪港旅客統計

訪港旅客 數目/月份 (附註1)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每月訪港旅客)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每月訪港旅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347,400	-	4,490,420	2.01%
二月	3,458,215	-20.45%	4,551,825	1.37%
三月	3,601,086	4.13%	3,240,825	-28.80%
四月	3,568,064	-0.92%	3,604,713	11.23%
五月	3,452,734	-3.23%	3,625,308	0.57%
六月	3,395,330	-1.66%	3,333,433	-8.05%
七月	4,261,796	25.52%	3,845,273	15.35%
八月	4,896,001	14.88%	4,550,148	18.33%
九月	3,681,736	-24.80%	3,509,432	-22.87%
十月	4,027,944	9.40%	3,857,524	9.92%
十一月	4,155,524	3.17%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十二月	4,401,845	5.93%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 該等數字乃根據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刊發的「二零一五年九月市場概況—中國內地」及「訪港旅客統計月報」。
- 相關數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尚未公佈。

從上表得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九月中國訪港旅客人數分別較同年上一個月大幅減少。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由一月底開始直至二月第一個星期末，大部分中國居民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訪港，並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返回家鄉，因此，訪港旅客人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大幅下跌。此外，學校暑假一般於八月底結束，故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的中國旅客人數大幅減少。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中國訪港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五年二月大幅下降，董事注意到，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僅由二月十八日開始，因此，中國旅客將於中國農曆新年前或中國農曆新年期間訪港，故中國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國訪港旅客人數減少8.1%，董事認為，乃部分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限制深圳居民訪港次數，由早前的一簽多行更改為一週一行。

展望將來，根據恒生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刊發的香港經濟月報，按照內地訪客為彌補來港次數減少而可能增加每次訪港的消費的基準計算，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內地訪客的消費總額將上升約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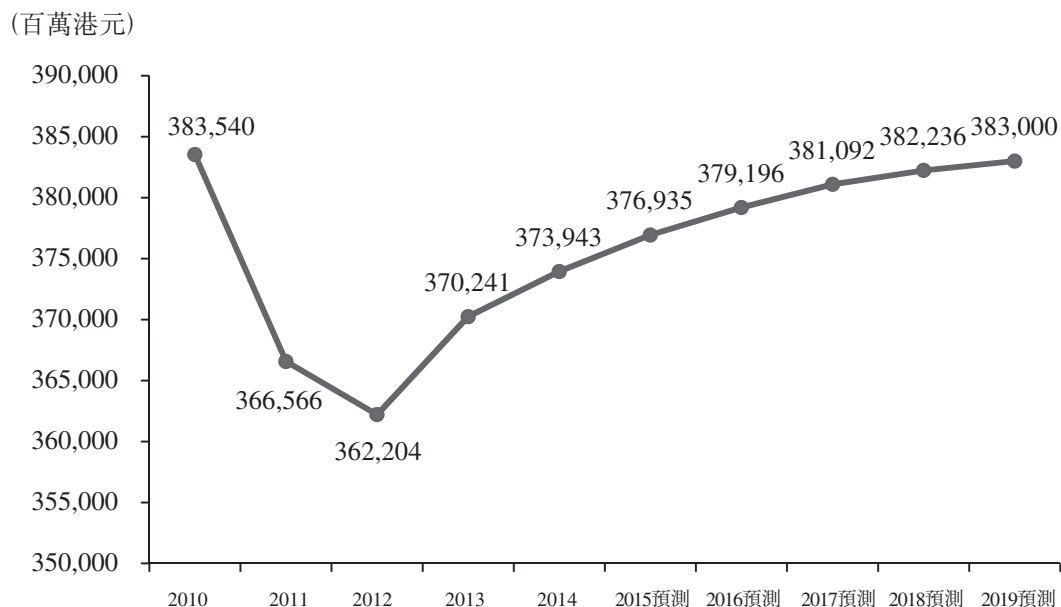
物流行業概覽

香港作為全球最繁忙的運輸樞紐，為買家、製造商及零售商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此行業由貨運及倉貯服務為主導，而其他增值服務，例如第三方轉運、包裝、排列及配送服務，令香港提供的服務選擇整體更臻完善，更為周全。

物流行業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於二零一四年，物流行業的收益達約3,739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物流行業的收益因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服務供應商數目下降而減少。減勢於二零一二年停止，而隨著與中國內地的互動及貿易逐步增加，物流行業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上升2.2%及1.0%。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物流行業維持0.4%的複合年增長率，而行業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將約達3,830億港元。影響收益增長的因素將為香港完善的物流設施，以及二零一四年底爆發佔領中環行動後中港兩地政治氣氛趨向緊張。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香港物流行業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 歐睿透過研究二手資料，並與私人商業零售物業的擁有人／業主以及相關協會進行行業訪談而作出的估計

倉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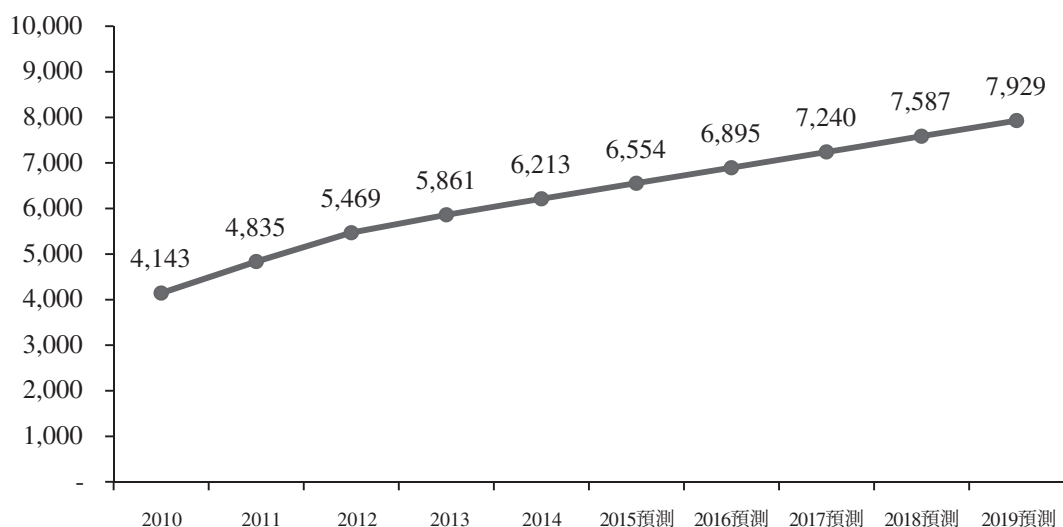
香港的倉貯服務包括就各式各樣貨品經營貯存及倉庫設施，例如一般商品倉庫、冷藏倉庫或貯藏槽。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倉貯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約達62.1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香港物業市場過熱，推高香港租金，帶動倉貯收益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由於預計香港的樓市增長趨向穩定，加上預期中國內地旅客減少往香港購物的開支，預料將會達致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倉貯服務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9%，而倉貯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將達79.29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倉貯服務產生的收益總額

(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歐睿透過研究二手資料，並與私人商業零售物業的擁有人／業主以及相關協會進行行業訪談而作出的估計

香港物流行業的競爭情況

根據歐睿，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有超過5,000名物流服務供應商。儘管本公司僅佔二零一三年香港物流行業的收益總額約0.04%，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香港合共663個業務收益超過50,000,000港元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物流行業在專業資格等方面並無任何特定入門要求，市場入場門檻低，因而充斥著中小型同業。

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更充裕的業務資源，得以與跨國公司簽訂環球服務合約，故此，此等供應商趨向提供由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清關、貨運追蹤及監控以至配送解決方案一應俱全的周全服務。

一般來說，小規模的貨運代理商提供基本及經濟的服務。進／出口流程中涉及的相關服務，例如編製船運文件，清關與物流，可由進出口貿易商或其代理承辦。小規模的公司確實能提供更加靈活及更為個人化的服務。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一四年按收益計的五大物流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提供的服務	上市或非上市	公司背景
1	公司A	物流、倉貯、貨運代理	於香港上市	公司A為中國最大物流公司，其業務覆蓋物流業務多個範疇，包括海運、空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貯存及倉貯業務。
2	公司B	物流、倉貯、貨運代理、快遞	海外上市	公司B為物流業內領先全球的品牌，其為客戶提供多項物流服務，連同整體供應、倉貯、配送、管理完善的運輸與增值服務，以及業務流程外判、供應鏈管理及諮詢解決方案。
3	公司C	物流、倉貯、貨運代理	於香港上市	公司C擁有中國最大的配送網絡及營運樞紐。公司C提供的服務包括整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4	公司D	物流、倉貯、貨運代理	非上市	公司D為提供周全運輸及物流服務的公司，其貨運管理及合約物流業務覆蓋170個國家950個地點。該公司專注於多個市場分部，例如汽車、輪胎、高科技與電子、消費品/零售、出版及媒體行業。
5	公司E	物流、倉貯、貨運代理	海外上市	公司E為瑞士公司，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專門提供跨洲空運及海運服務以及相關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歐睿透過研究二手資料，並與香港私人商業零售物業的擁有人/業主以及相關協會進行行業訪談而作出的估計

倉貯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共有403個倉庫。提供倉貯服務的20間最頂尖公司佔約70%的業務收益，而餘下的383個倉庫僅佔行業收益30%。

領先業者為於國際或地區佔有據點的公司，與跨國公司擁有長遠的業務關係，並因於較大的倉貯空間及與其業務其他部分之協同效益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規模較小的業者通常私人擁有及獨立運作，以本地業務為目標，主要以價格競爭。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倉貯服務產生的收益為53,500,000港元，佔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佔有率0.86%。與每倉庫約15,000,000港元的平均行業收益相比較，我們的收益較行業平均收益高。此外，我們自倉貯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49,600,000港元增長7.9%至二零一四年的53,500,000港元，較同期行業增長率高6.0%。

入場門檻

整體而言，物流行業的入場門檻不多。新晉業者於香港開展業務所需的資金視乎其提供的物流服務類別而各有不同。新晉業者主要的困難是高營運成本及難於羅致人才。

高營運成本

物流服務行業的營運成本高昂，主要由於高勞工成本以及車輛、勞工及船舶的保險費用高。高營運成本的性質削弱公司賺取相當利潤的能力，因此，新晉業者日後對業務可能下滑的抗逆能力亦較為薄弱。

難於羅致人才

香港為發展成熟的城市，即使物流行業勞工基本薪金普遍高於香港其他行業，畢業生或年輕人對投身物流行業興趣不大。另一方面，要於物流行業取得成功，需要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門技能，而此等知識及技能只能藉著投身行業工作數年累積。新晉業者須進取地透過獵頭公司羅致人才，否則通常不能聘請具經驗的僱員。

物流行業的未來機會及威脅

機會

自由貿易經濟及低稅制

自由貿易經濟及低稅制兩者兼具，為香港獨有的競爭優勢，亦令中國的競爭港口望塵莫及，此優勢將繼續維持香港於未來作為東亞區物流中心的地位。此外，香港具備物流服務的先進基建，確保客戶獲提供有效的物流解決方案。

科技創新

自動化系統及供應鏈監控軟件等創新科技，可藉著減低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勞工密集程度，於日後降低成本及提高行業收益，從而推動香港物流行業增長。

未來科技日新月異，亦為香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帶來新需求。該等需求一般來自過去三年世界各地急速發展的電子商貿業務。

整合物流服務蓬勃發展

物流業於過去數年一直演變，日漸精細成熟。從純粹提供運輸及倉貯服務，轉向提供定製及整合物流服務，為市場注入新機遇。重新包裝、標籤及懸掛標記牌等增值服務將有助物流業內的客戶（例如來自食品與飲料以及零售業的客戶）節省成本及改善價值鏈管理。此外，客戶亦可重新包裝彼等的產品，以符合本地包裝或標籤的規則及規例。

網上零售造就新客戶需求

網上零售店與物流平台的發展，為香港物流服務增闢新需求來源。網上零售店需要可靠有效率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大量訂單以及細訂單。

香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成熟的配送渠道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制度，有效處理各種訂單，相較中國的服務供應商具有優勢。透過善用香港業界同儕的競爭優勢，物流服務供應商可適應市場上零售模式的轉變，從而抓緊機會，務求令整體行業的收益錄得更高增長率。

威脅

營運成本不斷上漲令業者利潤收窄

加入物流行業的低技術勞工短缺，加上香港實施最低工資，令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香港政府繼於二零一三年將最低工資由28港元調整至30港元後，於二零一五年將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0港元修訂至每小時32.5港元。此項調整對物流行業造成即時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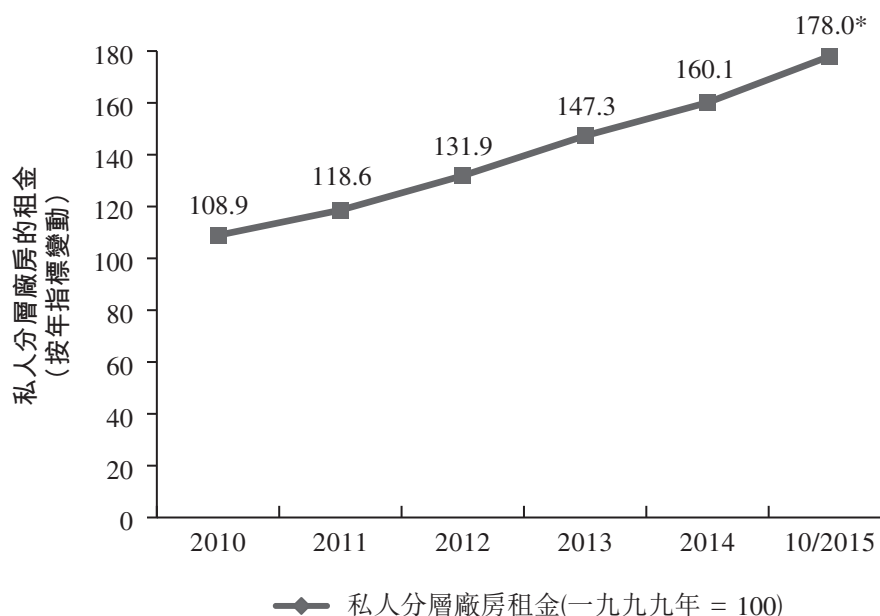
香港物業價格推高租金成本

租金成本亦為香港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的主因之一，特別是物業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過熱。按照一九九九年度的平均工廠租金指數基準100，租金價格指數的增長率於過去十年不斷攀升，由二零一零年108.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的178.0，此乃由於需求更高但廠房單位供應有限。

據仲量聯行公司所得悉，即使私人分層廠房的租金自二零一零年起整體呈升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租金增長較為緩慢。根據仲量聯行公司，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高昂租金成本轉嫁客戶時面對種種困難，繼續窒礙租金增長，特別是倉庫市場，而來自工業翻新項目的競爭日趨熾烈，亦令分層廠房的租金增長受到限制。

展望未來，預期倉庫租金將於二零一六年下降。特別是，據Colliers International表示，由於需求疲弱，個別業主於租約磋商上更具靈活彈性，預期倉庫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將下調2%至4%。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私人分層廠房的租金指標：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暫定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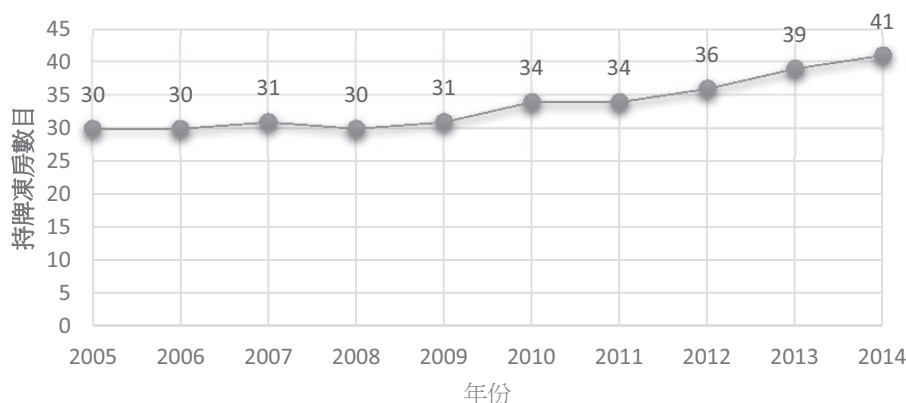
鄰近港口的競爭急速增加

鄰近的競爭對手，特別是中國深圳，相對香港提供較低成本的物流服務。低成本優勢，加上中國經濟飛快發展，令部分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焦點由香港轉移至深圳及上海，因而對行業收益帶來不利影響。土地供應充裕，足以發展物流基建，加上深圳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令深圳於提供物流及倉貯服務方面擁有更高擴展潛力，成為香港的競爭市場。

香港冷鏈物流行業的競爭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於境內開展涉及於任何倉庫以冷藏方式貯存食品的食物業務前，必須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得凍房牌照。為取得上述牌照，必須達成若干有關平面圖、冷藏室、食品檢測室、委任衛生督導員等標準規定。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持牌凍房總數：

香港持牌凍房數目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二零零九年版—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五年版—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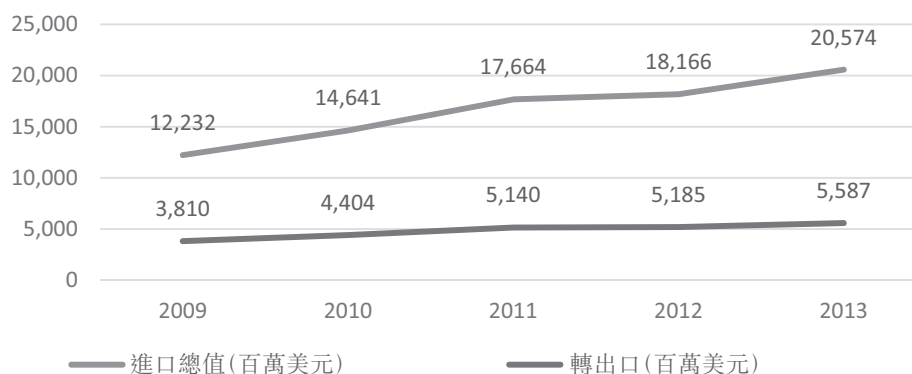
誠如上述數字所指，於10年期間，持牌凍房數目呈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五年的30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41間(即37%)，凍房數目上升能夠視為香港於同期冷藏倉庫需求增長的指標。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有43個持牌冷藏倉庫。於此43個持牌冷藏倉庫當中，我們發現，約有17個冷鏈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華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士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並無公開可得資料顯示冷鏈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各自佔據的市場份額。

冷鏈物流行業的未來機遇

冷鏈物流行業的未來發展一片秀麗，從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轉移投資至冷藏貯存及物流中可見一斑。舉例來說，物流行業內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嘉裏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媒體披露，其計劃建設更多冷藏倉貯設施，以抓緊食品與飲料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物流行業另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亦於其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概述冷鏈物流的整體狀況。其特別指出，由於香港超過95%的食品供應須進口，且香港大量進口是為轉出口，意味著將會一直持續需要冷藏服務。下圖顯示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進口及轉出口消費者主導農產品(COAP)及海鮮的增長數目：

進口及轉出口消費者主導農產品(COAP)及
海鮮總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全球農業信息網報告－零售食品分類二零一四年年報，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全球農業信息網

此外，本地居民喜愛出外用餐的文化將繼續推升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因而需要冷鏈物流服務。

冷鏈物流行業的威脅

誠如大同集團另有指出，經營成本為冷鏈物流行業的主要威脅。例如，據媒體報導，香港最大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可能加價，而該價格增幅將轉嫁為電力成本上漲。其他威脅包括勞工成本不斷上升。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在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方面。

香港法例第51B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3(1)條規定，(a)除非有關工作獲得建築批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進行任何有關應具報氣體裝置之安裝、遷移或重大改動之建築工作，或為應具報氣體裝置之結構性質進行重大維修；或(b)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任何須獲得任何建築批文之應具報氣體裝置，除非有關安裝獲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應具報氣體裝置」指本身是或包括或使用(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或液態天然氣進口而設的儲藏庫之氣體裝置。

任何人士違反第3(1)條即屬犯罪，定罪後可被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屬持續罪行，可判處罰款每日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部分倉庫用作貯存氣溶膠罐，其含有液化石油氣作為催化劑，故須要遵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香港法例第296A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10條規定，工業貿易處處長及任何副工業貿易處處長或助理工業貿易處處長可一般地批准任何貨倉、倉庫或其他地方用作儲備商品的貯存地，或限制於指定期間內將任何貨倉、倉庫或其他地方用作指定儲備商品或指明數量的儲備商品的貯存地方，並可就上述批准附加彼認為適當的條件。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儲備商品」指有或無殼及研磨或未碾磨之食米。獲批准作為食米儲存地之實體須每月向工業貿易處就食米儲存繳交收益。

由於本集團部分倉庫用作貯存食米，故須遵守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東主」指當時對在(其中包括)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之健康及工作安全。倘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之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之30條附屬規例，就工廠、樓宇、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集裝箱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只由(a)年滿18歲；及(b)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其倉庫內使用叉車，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或維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e) 提供或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0條，倘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就工作地點的活動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

凍房牌照

在香港經營凍房的任何人士須在開展該業務前根據食物業規例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出的凍房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e)條規定，除持有凍房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發起、允許或參與於香港經營凍房的業務。凍房指任何以冷藏方式儲存食品的倉庫。於發出凍房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所有必需的健康、通風、建築物及防火規定、凍房的建議平面圖及凍房內的設施是否充足(例如冷藏室、食品檢測室及衛生設備)。食環署亦規定申請者聘請一名全職衛生督導員，該督導員須已修畢由食環署舉辦或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授於凍房監察食品處理的證書。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凍房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凍房牌照達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凍房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較短期間，而正式凍房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由牌照持有人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凍房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凍房牌照則須每年續期一次。

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屬違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3年。

由於本集團維持其本身車隊，故須遵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作出規管及控制。

向香港海關(「香港海關」)呈交進出口報關單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轄免物品以外的物品進口商須於進口日期起計14日內通過指定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惟有合理辯解者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對轄免物品以外的物品出口商施加類似規定。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有合理辯解，如未有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有關報關單，除須繳付任何其他罰款或費用外，並須就有關未能呈交報關單向香港海關繳付罰款(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規定逾期罰款(範圍為每一事件罰款20港元至200港元不等，視乎呈交報關單的時間及報關單所列之物品總價值而定)。除上述逾期罰款外，在無合理辯解情況下未有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所需的報關單(或有合理辯解，但未有於有關辯解終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期間內，每日罰款100港元。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6(c)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交的任何聲明書、文件或物品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或致使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在重要資料上屬於虛假或誤導者，或該等陳述或資料遺漏任何重要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除非該人令法院或裁判官信納彼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或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該遺漏具關鍵性則作別論。

進口或出口貨物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a)輸入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或(b)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犯罪，可被判處以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倘被告人證明彼並不知情，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悉貨物並未列於艙單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A(1)條，任何人士明知而(a)管有任何貨物；(b)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c)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並且意圖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或意圖協助他人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可被判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5A(1)條，任何人士明知而(a)管有任何根據進出口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b)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c)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d)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e)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f)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被判處如下罰則：(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i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30,000港元，因此，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1,5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守規

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要的一切許可證、批准及牌照。

業務及企業發展

概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World-Link Roadway、環宇貨業包裝及Real Runner。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架構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集團之架構及企業歷史」一段。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分別擁有37.60%、40.00%、19.40%及3.00%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分別由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擁有28.20%、30.0%、14.55%及2.25%。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十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楊先生、李先生連同李太太私人出資成立World-Link Roadway(前稱Yatal Peak Limited)。儘管楊先生的姓名直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方載入World-Link Roadway的股東名冊內，彼自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起透過若干信託安排為World-Link Roadway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進一步確認，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因此，基於彼自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起於World-Link Roadway的實益權益及管理角色，楊先生被視為本集團創辦人。有關上述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之架構及企業歷史」一段。於投入營運時，World-Link Roadway主要業務為提供倉貯管理及送貨服務。

多年來，憑藉本集團於行業內之經驗及聲譽，本集團之客戶組合持續增長。於一九九二年，一間於美國上市的跨國消費品公司客戶A開始委聘我們提供物流及庫存管理服務，以協助其產品於香港分銷。

於一九九五年，楊先生有見重新包裝服務業務別具潛力，因此，管理層決定透過另一間公司，即環宇貨業包裝發展此服務範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及楊先生邀請一直從事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的陸先生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因此，陸先生透過港億以私人出資收購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之股權。於往後數年，World-Link Roadway獲得有關向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之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訂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不斷改變的需求，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於聯合貨運中心及立泰工業中心租賃多個樓層及單位，以用作倉庫及定製服務處理中心。本集團已於聯合貨運中心租用16個樓層，總建築面積約322,700平方呎，以作為主要倉庫、定製服務處理中心及辦公室。本集團亦已於立泰工業中心租用四個樓層作為倉庫，總建築面積約70,000平方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及訂約使用由超過30輛貨車組成的車隊，以向客戶提供送貨服務，其中11輛為自置貨車。

本集團之里程碑

本集團之發展按時間順序排列之重要事件載列如下：

- | | |
|-------|---------------------------------------------------------------------------|
| 一九九零年 | World-Link Roadway (前稱Yatal Peak Limited) 展開其提供倉庫管理及送貨服務的業務。 |
| 一九九二年 | 客戶A開始委聘我們提供物流及庫存管理服務，以協助其於香港經營分銷中心。 |
| 一九九六年 | 環宇貨業包裝展開其提供重新包裝服務的業務。 |
| 一九九七年 | World-Link Roadway獲客戶A頒贈「品質保證最高榮譽獎」。 |
| 二零零七年 | World-Link Roadway獲客戶A頒贈「年度分銷服務中心獎」。 |
| | 本集團租用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約達400,000平方呎。 |
| 二零一一年 | World-Link Roadway獲客戶A頒贈獎盃，以表揚World-Link Roadway於與客戶A 20年之夥伴關係中提供卓越及竭誠服務。 |
| 二零一五年 | 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

本集團之架構及企業歷史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World-Link Roadway

World-Link Roadway (前稱Yatal Peak Limited)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倉庫管理及送貨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World-Link Roadway兩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

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World-Link Roadway向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配發及發行8,999股及999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九日，李先生及李太太各自以1.00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各認購人收購一股認購人股份。根據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簽立之信託聲明，李先生確認上述向彼配發及發行之8,999股股份中，其中1,000股股份乃彼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1,000股股份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根據楊先生之指示以零代價轉回楊先生。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此外，根據李太太的確認契據，李太太承認及確認，彼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彼獲配發及發行的1,000股股份。於配發股份及進行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當時由李先生、楊先生及李太太(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合法擁有80%、10%及1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i)應楊先生的指示，李太太按面值將彼於World-Link Roadway全部股權的合法擁有權(彼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轉回楊先生。李太太在此之後不再於World-Link Roadway擁有權益；及(i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港億以合共300,000港元之代價向李先生收購World-Link Roadway 4,000股股份，相當於World-Link Roadway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該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World-Link Roadway當時的資產淨值達致。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且代價已妥為結算。港億其後承認及確認，其向李先生收購於World-Link Roadway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股權當中，向李先生收購之20%股權乃根據楊先生之指令及指示並由楊先生私人出資以代價150,000港元收購。因此，該20% World-Link Roadway已發行股本乃港億代表楊先生持有。於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由李先生擁有40%、港億擁有40%(其中港億代表楊先生持有20%股權)及由楊先生擁有20%。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港億以1.00港元之名義代價將上述其代表楊先生持有之World-Link Roadway 20%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權轉回楊先生；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向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收購World-Link Road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依據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之指示，Real Runner分別向李先生、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200股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成為Real Runner之全資附屬公司。

環宇貨業包裝

環宇貨業包裝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定製服務。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環宇貨業包裝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乃向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為實踐管理層發展重新包裝服務的計劃，(i)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以1.00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兩名認購人之一認購一股認購人股份；及(ii)環宇貨業包裝分別向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59股及39股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根據李先生的確認契據，李先生確認，上述彼獲轉讓的60股環宇貨業包裝股份中，彼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當中20股。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環宇貨業包裝當時分別由李先生(其中20%乃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李太太以面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彼於環宇貨業包裝之全部股權。在此之後，獨立第三方於環宇貨業包裝不再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i)應楊先生的指示，李先生按面值將上述彼於環宇貨業包裝的20%已發行股本(彼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轉回楊先生；及(ii)港億以合共300,000港元之代價向李太太收購彼於環宇貨業包裝之全部股權(即環宇貨業包裝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該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環宇貨業包裝當時的資產淨值達致。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港億其後承認及確認，其向李太太收購於環宇貨業包裝之40%已發行股份當中，向李太太收購之20%股權乃根據楊先生之指令及指示並由楊先生私人出資以代價150,000港元收購。因此，該20%環宇貨業包裝已發行股本由港億代表楊先生持有。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環宇貨業包裝由李先生擁有40%、由港億擁有40%(其中20%股權由港億代表楊先生持有)及由楊先生擁有20%。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港億以1.00港元之名義代價將上述其代表楊先生持有之環宇貨業包裝20%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權轉回楊先生；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向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收購於環宇貨業包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依據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之指示，Real Runner分別向李先生、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200股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環宇貨業包裝成為Real Runner之全資附屬公司。

Real Runner

Real Runner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並無配發或發行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Real Runner分別向Orange Blossom、李先生及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200股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ranada Global向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分別收購72股及18股Real Runner股份，因此，Granada Global成為持有Real Runner 3%股權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李先生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Best Matrix轉讓彼於Real Runner的全部股權。上述股份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收購Real Run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372股、396股、192股及30股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Real Runner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

Granada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為Granada Global之唯一董事以及楊先生及李先生之多年好友。陳先生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Granada Global投資於本集團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除目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彼等與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本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Granada Global決定投資於本集團。Granada Global於本集團投資之資金來源為陳先生之私人出資。

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ranada Global與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各自訂立買賣協議（統稱「Granada Global協議」），據此，(i) Orange Blossom以2,000,000港元代價向Granada Global轉讓72股Real Runner之股份；及(ii) Leader Speed以500,000港元之代價向Granada Global轉讓18股Real Runner股份。該等代價乃Granada Global與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各自經考慮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於重組後為Real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預期Granada Global將透過陳先生之業務聯繫及網絡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陳先生確認，彼投身金融服務領域多年，掌握多個業務人脈（包括公司及獨立客戶）。陳先生相信，該等客戶可能需要物流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營運需要。於機會出現時，彼將向本集團引薦該等客戶。董事認為，該等潛在客戶將促進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擴展。於上述轉讓後，Real Runner分別由Orange Blossom、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轉讓予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擁有37.60%、40.00%、19.40%及3.00%。

下表載列Granada Glob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Granada Global的股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向(i) Orange Blossom；及(ii) Leader Speed支付的代價金額	(i) 2,000,000港元 (ii) 500,000港元
向(i) Orange Blossom；及(ii) Leader Speed全數支付代價的付款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已付每股成本（附註）	0.23港元
配售價之折讓	53.7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楊先生及陸先生作私人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裨益	預期Granada Global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陳先生將透過彼之業務聯繫及網絡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於上市後之概約股權（附註）	2.25%

附註：此乃根據Granada Global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持有的10,800,000股股份（未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計算。

Granada Global協議並無提供配售價的任何保證折讓。Granada Global確認，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之代價乃不可撤回。就有關Granada Global之投資而言，並無向其授予特別權利。

保薦人之確認

鑒於(i)並無向Granada Global就其投資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已確認Granada Global的投資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計及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保薦人認為，Granada Global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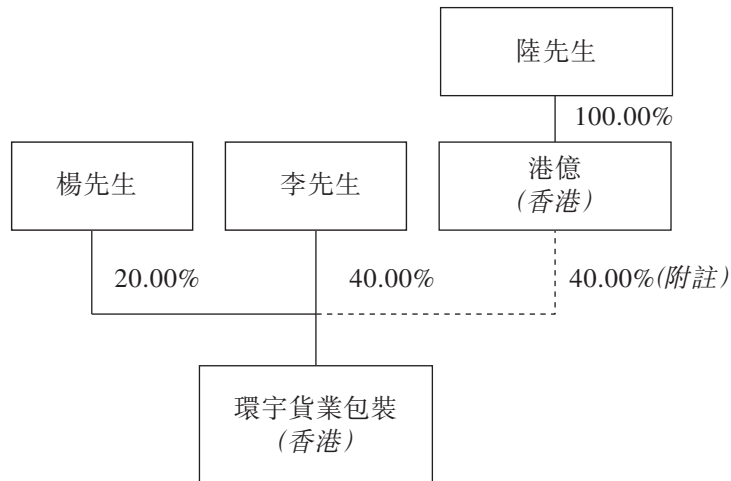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a) 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b) 彼等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 (d) 彼等將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e) 彼等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證券前，繼續取得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所有訂約方的書面同意。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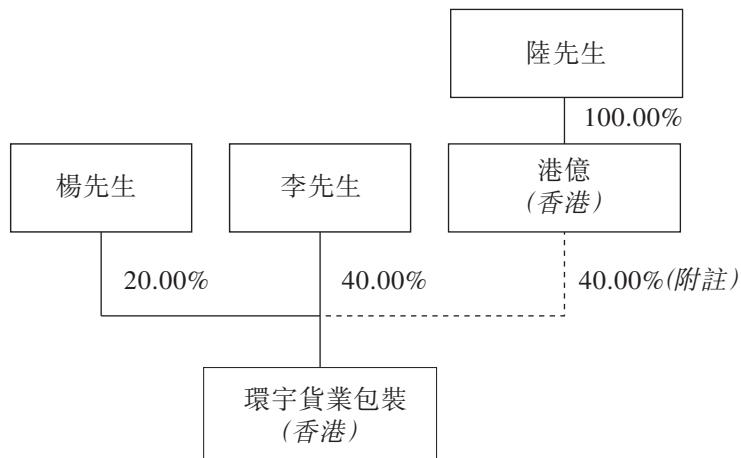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World-Link Roadway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確認契據，港億確認其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World-Link Roadway已發行股本20.00%。

環宇貨業包裝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確認契據，港億確認其代表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環宇貨業包裝已發行股本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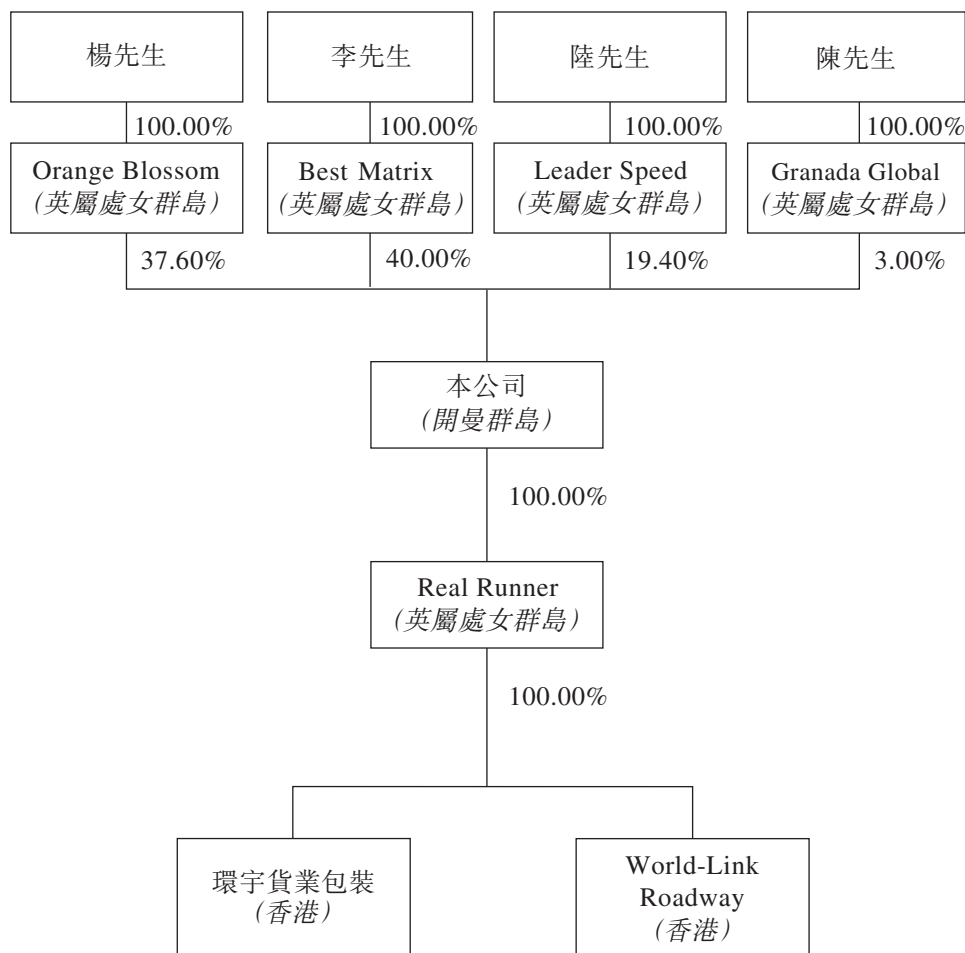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本集團曾進行多項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Orange Blossom。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進一步向Orange Blossom配發及發行三股繳足股份、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四股繳足股份及向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
- (2) Real Runner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並無配發或發行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Real Runner分別向Orange Blossom、李先生及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200股繳足股份。
-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i)港億按楊先生的指示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2,000股其代表楊先生持有的World-Link Roadway股份轉回楊先生；及(ii)港億按楊先生的指示以1.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20股其代表楊先生持有的環宇貨業包裝股份的合法擁有權轉回楊先生。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向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收購World-Link Roadway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及按照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的指示，Real Runner分別向李先生、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200股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成為Real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向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收購環宇貨業包裝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及按照李先生、楊先生及港億的指示，Real Runner分別向李先生、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200股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環宇貨業包裝成為Real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ranada Global與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Orange Blossom以2,000,000港元的代價向Granada Global轉讓72股Real Runner股份；及(ii) Leader Speed以500,000港元的代價向Granada Global轉讓18股Real Runner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緊隨上述轉讓後，Real Runner由Orange Blossom、李先生、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分別擁有37.60%、40.00%、19.40%及3.00%股權。

-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李先生向Best Matrix轉讓彼分別於本公司及Real Runner的全部股權，各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收購Real Ru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372股、396股、192股及30股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Real Runner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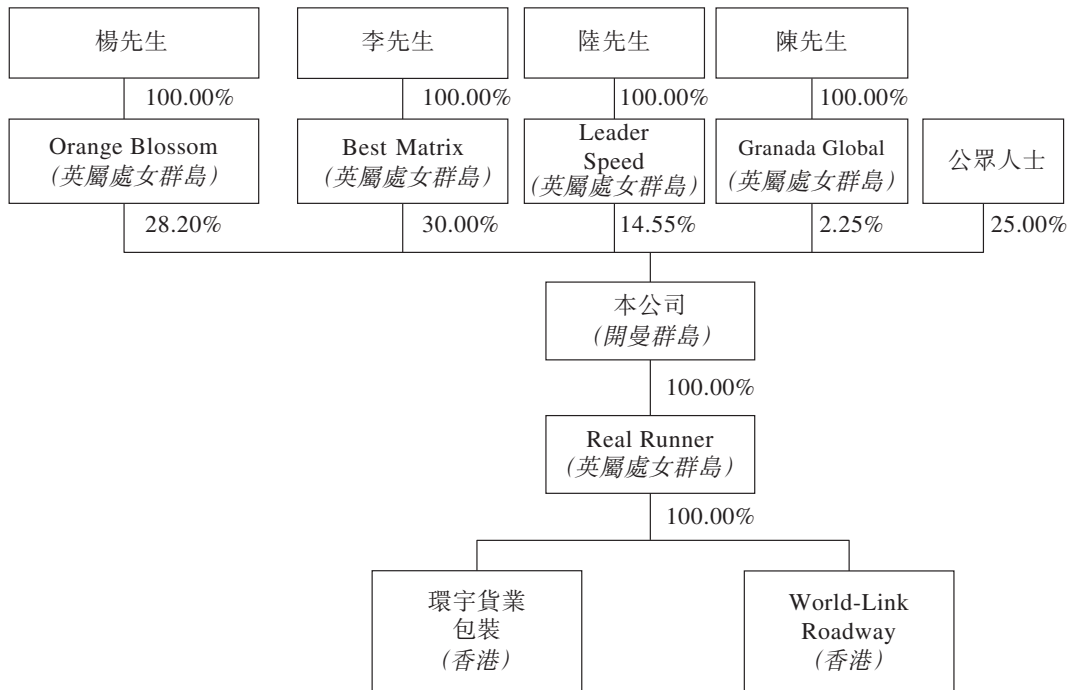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股東(即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各自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

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0%。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當中並無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



業務概覽

我們創立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提供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

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為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已成為此客戶於香港的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超過20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應佔收益約為110,700,000港元、97,7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約81.6%、72.5%及65.9%。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緊密合作，開發物流解決方案，務求切合彼等的獨特需要。就我們向客戶A提供物流服務方面，我們已設置特別房間，以無塵環境處理客戶A的個人衛生產品，從而令定製服務更加完善。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合約，惟有待進一步磋商而定。

我們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支援下，我們已成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熟手員工、車隊及資訊科技支援，令我們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有超過240名僱員。為了提高我們服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的增值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包括30輛貨車，其中11輛為自置，各汽車能承載噸位不同，以配合我們客戶的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覆蓋香港18區超過1,500個送貨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兩座工業大廈租用多個樓層及單位，總面積約為400,000平方呎，用作倉庫、辦公室及定製服務處理中心。我們的物業均配備ERP系統，以協助採購、交付及貯存管理。我們的定製服務處理中心佔地約30,000平方呎，備有收縮包裝機、運輸帶及封焊機，以進行我們的定製服務。

業 務

儘管我們最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香港不利的經濟狀況所影響，但我們仍能維持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5,700,000港元、134,8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上市開支約3,400,000港元前，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1,4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按照我們物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	30,344	22.4	32,386	24.0	15,900	23.1	14,786	25.7
倉貯	49,605	36.6	53,524	39.7	27,588	40.0	27,003	47.0
定製(附註1)	43,657	32.2	39,313	29.2	20,438	29.7	12,134	21.1
增值(附註2)	12,088	8.8	9,589	7.1	4,930	7.2	3,570	6.2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附註：

1. 定製服務指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
2.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根據歐睿報告，儘管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的市場氣氛低迷，預期香港物流業將有所增長，而香港物流業的收益總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約達3,739億港元。預計此行業的總營業額於二零一九年前約為3,830億港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0.4%。於未來，我們將繼續集中於香港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物流服務外，我們並無於上市後展開新業務之計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靈活可靠且切合客戶供應鏈不時需要的物流服務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此等服務相輔相成，有助節省客戶的時間及成本。香港很多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類別的服務，而我們的服務多元化，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於提供物流服務前，我們會就以下各項與客戶詳加討論：(i)具體指明送貨地點及送貨時間表的送貨計劃；(ii)倉貯計劃，包括貯存規定；及(iii)其他物流計劃，包括船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如有)。有關資料將會輸入我們的ERP系統，以預先規劃供應鏈流程，並確保有效的服務流程。

我們相信，我們預先規劃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不單只讓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亦能長遠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關係。

我們維持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建立涉獵各行各業的穩固客戶基礎，例如快速消費品、零售以及食品與飲料行業。此外，本集團與香港信譽良好的客戶維持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最大客戶，即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超過20年之久。

我們相信，透過(其中包括)不時瞭解客戶瞬息萬變的需要及為彼等提供我們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切合不同行業獨特的需要，從而持續擴闊客戶基礎，同時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維持長久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攸關重要。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收集意見，讓我們及時作出回應。藉此，我們能夠與大部分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特別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分別維持20年、四年、一年、13年及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此等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顯示彼等認同我們的服務質素，而我們認為，客戶肯定及商譽乃我們於物流業邁向成功的關鍵。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且才幹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實力為我們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執行董事陸先生於物流業平均積累超過10年的經驗。彼等對物流行業擁有深入知識，有能力可靠及時地履行職務。黃耀光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內其中一名要員，負責監督我們提供的定製服務，彼於行內積累逾三年相關經驗。有關管理團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我們深信，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廣博的行業知識，且對物流市場有透徹瞭解，能讓我們有效地掌握市場脈搏，同時有效營運及管理業務。

我們非常著重服務質素

我們有能力符合客戶嚴謹的品質水平。我們非常著重服務質素。為確保服務達到最高品質水平，我們特設品質保證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品質保證主任組成，彼等負責監督由10名品質控制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品質保證主任負責制定及實施有系統的品質控制政策及與我們的運作流程相結合的標準運作程序，務求盡量令整體服務品質貫徹一致。彼等亦監控本集團不同部門整體是否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程序。品質控制團隊由品質保證主任監督帶領，負責監控定製服務以及於整個定製服務程序上進行品質檢查工作。此外，品質控制團隊亦負責進行樣本檢查及檢驗，以發現品質上的瑕疵。我們定有本身的表現準則政策，於客戶要求時，亦可能會採納客戶的表現準則或指標。自我們與最大客戶，即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以來，我們一直符合客戶A所訂的主要表現指標，多年來更獲得此位客戶的嘉許，以表揚我們的高服務水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客戶有關服務品質的任何嚴重投訴。隨著客戶對我們的物流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相信，重視服務質素，將繼續有助我們延續成功，贏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對我們於物流業的長遠發展甚為重要。

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穩固

我們已與供應商(包括業主及分包商)建立長久緊密的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分別建立超過20年、超過20年、七年、少於一年及兩年的業務關係。為了於提供服務時盡量提高靈活彈性，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固定年期或獨家的協議或安排。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已與該等分包商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故毋須與彼等訂立有關協議或安排。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集中實施下列策略：

(i) 擴充服務範圍以涵蓋冷鏈物流服務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準備就緒，能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物流服務。有見及此，我們有意透過安裝更多空調改善現有設備，及透過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冷鏈物流服務，擴充服務範圍，務求抓緊此服務於香港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進行可行性分析，以事實支持此擴充計劃。於評估預計盈利能力及回本期時，我們已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勞工成本、冷藏倉庫搬遷成本的折舊及租金開支。回本期約為30個月。董事相信，冷鏈物流行業的未來發展一片秀麗，從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轉移投資至冷藏貯存及物流中可見一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冷鏈物流行業的競爭情況」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基於(i)多名我們的主要客戶已向我們要求冷鏈物流服務，例如客戶B需要設置冷庫區及利用冷藏車，以貯存及運輸彼等的肉類、海鮮、蔬菜、雞蛋或水果；(ii)儘管不需要特定技術，但根據彼等過往的經驗，現有員工具有能力及經驗處理本集團將提供的冷鏈物流服務；(iii)我們將租賃合共約10,000平方呎的倉貯空間，且與現有倉庫的每平方呎租金相若，租金預期為100,000港元；(iv)整個翻新過程須時九至12個月，包括設計階段及建設階段；及(v)初步翻新成本(包括購置冰箱、製冷機及裝設空調房間)約為1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可行性分析，該等運作冷鏈物流服務的額外成本可由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補足。我們的目標為採取下列步驟實施有關策略：

- (a) 於本集團現有倉庫的指定範圍內安裝空調，以便在合適的空氣調節環境內貯存更多酒、雞蛋、罐裝食品及化妝品。估計整項流程將需時約三至四個月，當中包括設計及安裝階段；
- (b) 租賃約10,000平方呎的新物業、改裝物業為冷藏倉庫，及購置冰箱、製冷機等相關設備及儀器以及裝設空調房間。估計整項流程將需時約九至12個月，當中包括設計及建設階段。倘我們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申請凍房牌照，董事預期，申請此牌照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及
- (c) 購置冷藏車以運輸冷藏及冰鮮食物。

為實行此策略，我們預計使用約19,0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8%。

(ii) 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認為，與物流業內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積極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開拓新的潛在商機而言甚為重要。我們與可能需要物流服務的其他公司保持聯繫，以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及洞悉潛在商機。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另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因而毋須特設一隊小組或部門，專門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舉例來說，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會不時向準客戶寄送關於本集團的小冊子，以作宣傳之用。本集團進行之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車隊的車輛上懸掛橫幅廣告，展示公司名稱及標誌。

我們有意改良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多個渠道宣傳我們的品牌，包括於雜誌上刊登廣告及參與展銷會等推廣活動。

為實行此策略，我們擬使用約3,2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

(iii)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系統

我們銳意於本集團多個部門綜合、升級及維持ERP系統，而本集團各部門均可登入ERP系統並藉此分享數據。我們計劃於供應商與客戶的業務流程中維護並整合我們的ERP系統，協助彼等連接及與我們分享數據，以改進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亦計劃實施全面的倉貯管理系統，以配合我們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及透過加入條碼掃描器升級ERP系統。憑藉條碼掃描器，我們可即時識別產品的剩餘數量及位置。我們深信，上述各項措施將以更高效率向我們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改善客戶的供應鏈管理。

為實行此策略，我們預計使用約2,1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

(iv) 繼續吸引及留聘才幹卓越及饒富經驗的員工

我們相信，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聘請及培育具經驗、有動力且訓練有素的管理層成員以及各階層員工，而彼等不單只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更竭誠努力。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互相關懷的企業文化及與業務一同成長的機會。我們亦將不斷投放資源，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

為實行此策略，我們預計使用約2,1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

(v) 透過併購或業務合作策略性地擴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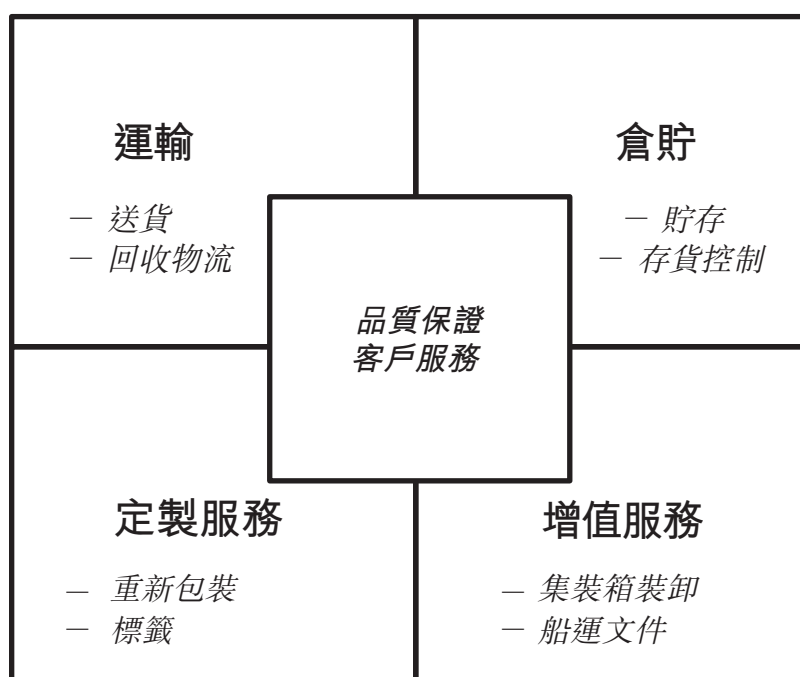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於物流業內繼續保持卓越表現，同時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除了將服務範圍擴展，以涵蓋冷鏈物流服務外，投資於新機會亦將甚為重要，能令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擴充客戶基礎以及擴闊並多元化發展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服務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併購目標，並只會於上市後方開始物色潛在目標。

挑選收購目標及釐定收購代價將基於以下各項進行：(i)收購價及相關成本；(ii)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iii)潛在目標於物流業的相關經驗；(iv)潛在目標員工的專業知識及資歷；(v)潛在目標的現有客戶基礎；及(vi)潛在目標的聲譽。

服務及營運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要，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多樣化，並取決於(其中包括)各個別客戶的需要而定，而由於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我們一直善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專門提供貼合行業獨特要求的解決方案，令客戶對服務更加稱心滿意。

下圖說明我們物流業務一般提供的服務類別：



業 務

下表載列按照我們物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	30,344	22.4	32,386	24.0	15,900	23.1	14,786	25.7
倉貯	49,605	36.6	53,524	39.7	27,588	40.0	27,003	47.0
定製(附註1)	43,657	32.2	39,313	29.2	20,438	29.7	12,134	21.1
增值(附註2)	12,088	8.8	9,589	7.1	4,930	7.2	3,570	6.2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附註：

1. 定製服務指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
2.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運輸

我們的運輸服務指將客戶的貨品由我們的倉庫或客戶的指定地點運送至指定交貨地點或目的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覆蓋香港18區超過1,500個送貨點。因應我們的送貨時間表，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即日送貨服務。客戶須於早上下達訂單，我們會於同日送交所要求的貨品。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由下達訂單之時起計直至我們將貨品送抵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或目的地為止三小時的快速運送服務。我們會就有關服務向客戶收取溢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有八名僱員，主要負責提供運輸服務，而我們的車隊共有30輛貨車，其中11輛為自置，各汽車能承載噸位不同，能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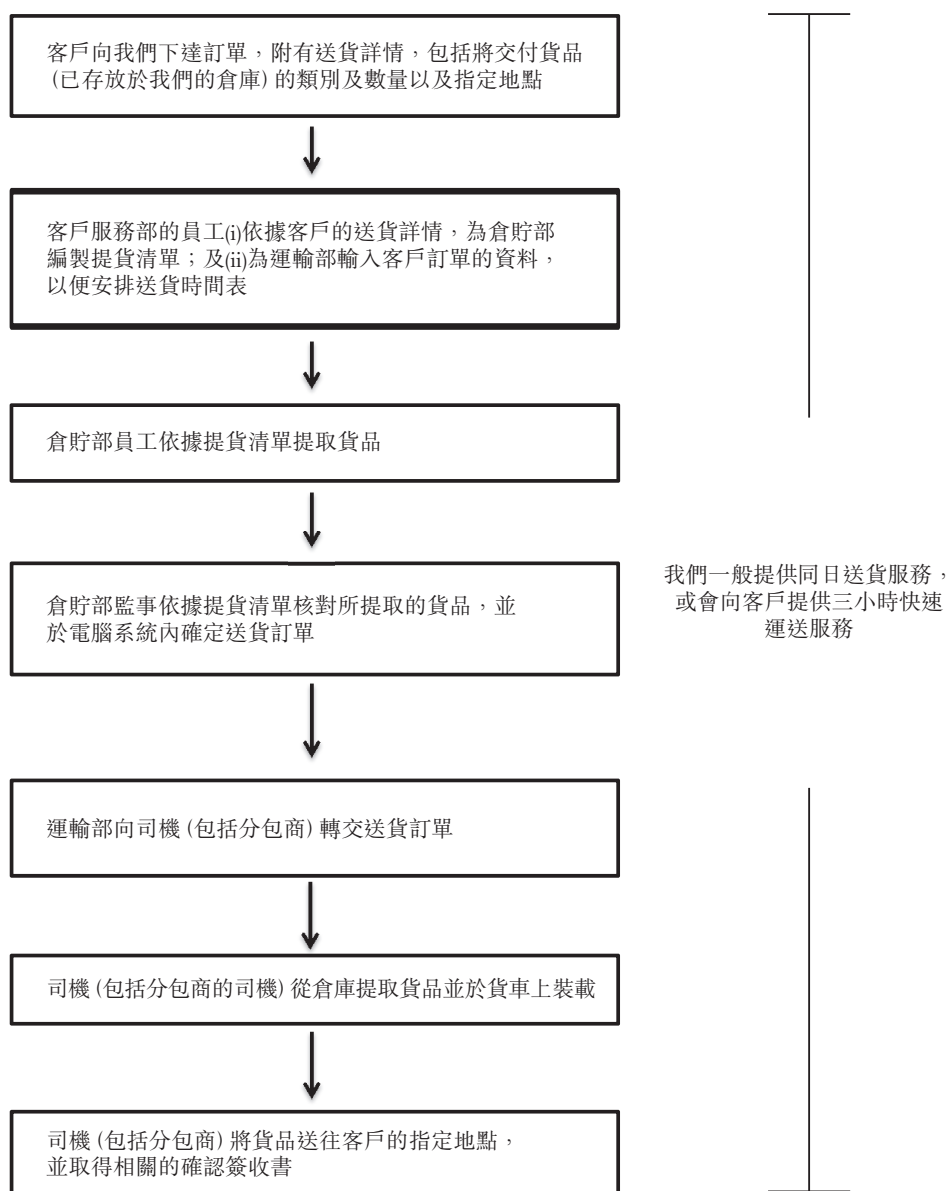
為於提供服務時增加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我們亦委聘獨立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了16名分包商。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在ERP系統的支持下，我們能夠依據客戶訂單事先規劃送貨路線，確保及時將產品送交客戶。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回收物流服務，例如處理來自零售店舖的回收產品。我們從銷售點收集回收產品或過季產品，將產品運往我們的倉庫，然後依照客戶的指示，重新貼上標籤及重新包裝，再運往銷售門市或將回收產品棄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輸服務向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30,300,000港元、32,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22.4%、24.0%及25.7%。

下圖顯示我們的運輸服務從倉庫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整體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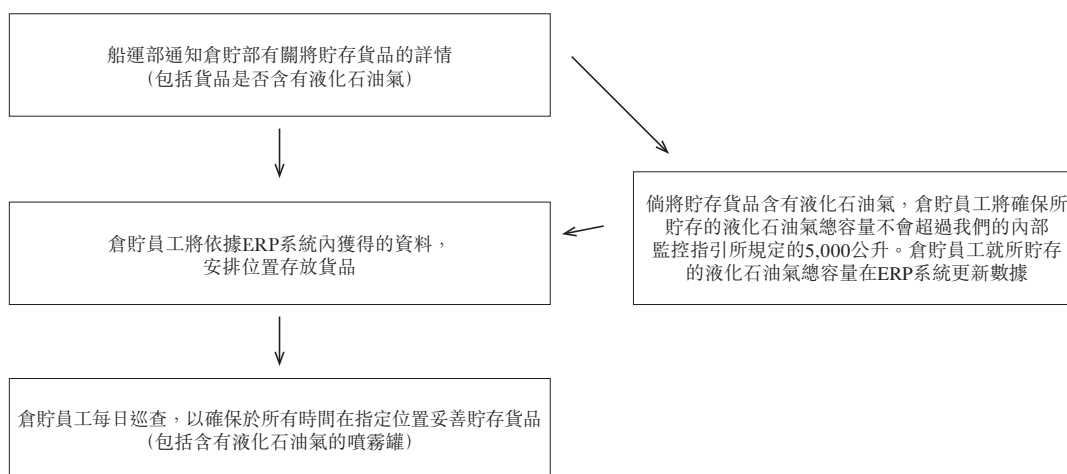
倉貯

我們向客戶提供存貨服務，是物流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擁有合共約400,000平方呎的倉貯空間，裝有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並安排護衛巡邏以策安全。此外，我們密切並準確地監控貯存庫的溫度與濕度，以有效達成不同客戶的需要，同時令貨品維持於良好品質。貯存條件一般於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內註明，當中包括貯存溫度及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有59名僱員，主要負責倉貯服務，並由兩名平均擁有超過10年相關經驗的倉貯經理帶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存貯的貨品包括消費產品、食品與飲料、食米、包裝物料、電子產品、化妝品及含有液化石油氣作為推進氣體的頭髮造型產品。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就位於聯合貨運中心的倉庫（「液化石油氣倉庫」）取得於倉庫貯存用完即棄液化石油氣瓶的建造批准，而液化石油氣倉庫須每年由機電工程署檢查。液化石油氣倉庫已用作貯存含有液化石油氣為推進氣體的頭髮造型產品噴霧罐。最近，我們獲得工業貿易署的批准通知，可成為食米貯存地點。此項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有效，直至註銷為止。請參閱本節「業務－牌照及許可」一段以瞭解詳情。

ERP系統協助貯存管理工作，當中涵蓋貨品的編碼、分類、裝貨及品質檢查，讓管理層及客戶均可追查存貨水平。

下圖顯示我們倉貯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我們一般參照所貯存貨品數量收取費用，亦會就多種貨品處理服務收取若干處理費，例如裝卸貨品以貯存於倉庫或自倉庫提取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倉貯服務向收益總額貢獻分別約49,600,000港元、53,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6.6%、39.7%及47.0%。

定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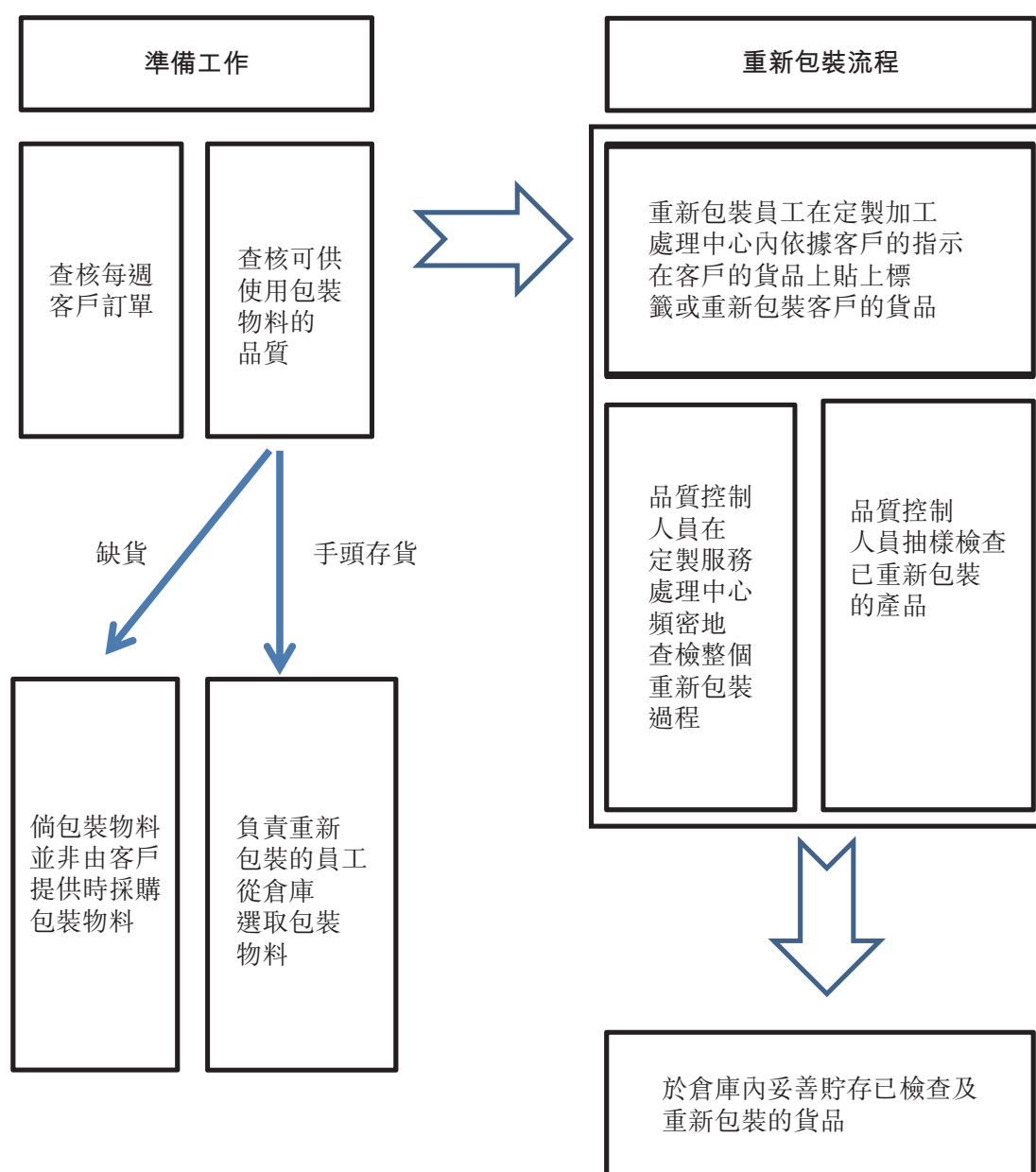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不單只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及倉貯服務，亦會因應客戶的供應鏈，提供若干定製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包裝服務、在紙板盒貼上標籤及重新貼上標籤、禮品包裝、標記處理及熱封。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定製服務，例如標籤服務（即依據客戶不時的指示，將標籤貼在產品表面），及包裝或重新包裝服務（即因應客戶的不同設計，將多個小巧物件集合放進一個包裝及重新包裝產品），以配合客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已於倉庫內劃分約30,000平方呎的範圍，指定用作定製服務處理中心，以進行定製工作。我們亦配備所需機械，例如收縮包裝機、運輸帶及封焊機，以助我們進行定製服務。我們亦設置特別房間，以無塵環境處理個人衛生用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有139名僱員從事定製服務，另外有10名品質控制人員，負責監控整個流程及進行樣本核實及檢查，以識別品質缺失。

我們的客戶通常提供包裝物料，包括塑膠袋、包裝紙及產品標籤，以讓我們進行定製工作。客戶將主要負責確保產品標籤及其他包裝物料所載的陳述及內容屬準確。我們亦可能依照客戶提供的包裝指示，代表客戶採購包裝物料。包裝物料乃按照客戶過往及預期訂單採購。我們高度重視包裝物料的品質。於採購包裝物料時，我們將詳加檢查，務求確保包裝物料符合品質水平。此外，我們進行最後檢驗，以確保重新包裝的產品嚴格遵守客戶的規格以及我們的品質水平。經過最後檢測及檢查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規定貯存重新包裝的產品。

我們參照貨品的數量、進行相關定製工序涉及的程序及時間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製服務向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43,700,000港元、39,3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2.2%、29.2%及21.1%。

下圖顯示重新包裝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完成整個流程需時一天至兩個月，視乎客戶對將予加工處理的項目的要求而定。一般而言，完成整個流程需時七至14天：



增值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集裝箱裝卸服務；及(ii)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集裝箱裝卸服務

當出口至香港前，集裝箱貨物於其出口港口通過必要的清關程序，然後由相關出口港口的海關貼上封條。集裝箱貨物其後將裝載至遠洋輪船處理並運送至香港。當集裝箱運抵香港，將通過香港的進口清關程序，並須於香港港口接受海關檢查及檢驗。

香港法例第81A章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禁止任何人士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檢查貨物，惟已獲海事處處長授權除外，因此，我們不獲准於港口內開啟集裝箱檢查貨物。故此，我們僅能夠將集裝箱編號與客戶向我們提供的相關船運文件核對。我們將安排領取集裝箱及運送至我們於荃灣的倉庫，然後檢查集裝箱封條。倘封條完好無缺且並無被損壞或改動的跡象，顯示於清關後無人曾接觸貨物，且在內的貨品應與相關出口港口的有關清關文件所載相同。我們將撕開封條，並對貨品進行檢查及檢驗，藉此核對貨品編號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船運文件(例如發票、包裝清單及提單)的資料。確認內容符合資料後，我們的倉貯員工將貨品貯存於倉庫指定範圍內。然而，倘集裝箱已由香港海關檢驗或檢查，有關集裝箱的封條將無可避免由海關撕開，而海關將發出證明書確認香港海關因檢查而撕開封條。另一方面，倘於收訖集裝箱後，集裝箱封條被發現非因海關檢查而受損或損壞，倉貯經理將拍照作記錄，並將有關發現通知相關客戶。其後，獨立測量師將獲委聘以確定損壞金額，而海關將獲知會有關事故。本集團已整體採取上述處理運抵香港的集裝箱的程序以及我們為確保產品已列於艙單內採取的步驟超過20年，且並無接獲香港海關、港口營運商或我們客戶的任何投訴。

集裝箱一經運抵港口碼頭，且其上之封條完好無缺，我們將安排提取集裝箱，並將其運往我們的倉庫。集裝箱運抵倉庫後，我們將提供拆箱服務。我們委聘獨立分包商進行集裝箱裝卸服務，因為分包商具備相關的機械及專業知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理的集裝箱總數分別超過3,200個、2,600個及900個。

由於我們的集裝箱裝卸服務僅於集裝箱運抵香港時開展，加上我們作為集裝箱於香港的物流供應商，因此，嚴格來說，本集團不應被視為貨物的進口商。於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在此前提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第18(1)(a)條限制任何人士輸入任何未列於船單貨物的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然而，即使我們被列為將產品輸入香港的進口商及集裝箱內的貨品未列於船單內，法律顧問考慮到本集團為確保貨物已列於船單內而採取的所有上述步驟及程序，及本集團已完善制訂及實施該等步驟及程序超過20年，且並無接獲香港海關、碼頭營運商或我們客戶的任何投訴後認為，由於我們能夠證明我們並不知情，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悉貨物並未列於船單內，故此，我們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2)條具有強而有力的抗辯。因此，我們依賴該等完善步驟及程序以確保貨物列於船單內及堅持我們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貨物列於船單內，乃合理做法。

船運文件服務

至於船運文件服務，我們客戶的主要責任為於貨物集裝箱運送至香港前就於有關出口港口辦理相關清關手續編製合適文件。然而，當客戶提出要求後，我們可代彼等編製有關文件。我們可安排貨物登記及協助客戶代客戶編製相關的清關文件，並供彼等簽署及批註。就此而言，我們的員工將就由客戶提供的文件與我們管有的文件以合理努力核對、與客戶複核其內容，並於提交前取得客戶的確認及批准。倘有任何疑問，我們將不會提交任何文件。於客戶簽署或按彼等的明確授權，授權我們的員工作為彼等的「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文件前，客戶亦會核證該等清關文件的內容。就客戶A而言，其已委聘我們安排以客戶A的電子賬戶透過電子賬戶服務供應商利用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提交報關文件。為促成提交程序，客戶A已事先指定及授權我們其中一名員工登入其電子賬戶，以為及代表客戶A編製及提交報關文件。就此，有關指定員工已獲給予保安裝置，以登入客戶A的電子賬戶。就向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文件而言，客戶A已明確同意受訊息簽署人代其使用電子提交服務及與使用電子提交服務有關的所有行動所約束；而其須全面負責所有由訊息簽署人以電子形式提交並經彼等各自的保安裝置認證之所有資料以及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為避免因貨物可能於核對過程中受損而帶來任何潛在法律風險，我們的政策為我們不會將貨物的資料與於港口碼頭貨物的實際內容核對，且我們將不會處理任何貨物的標籤。

據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陳述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於任何向香港海關呈交的報關單及／或文件中遺漏任何重要事項，該人士可能已經觸犯進出口條例第36條。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只要我們並無報關，僅就編製文件之行為而言，我們將不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36條。另一方面，倘我們的員工編製該等文件並按客戶的指示及指令簽署或按照相關客戶的批准及明確授權親身報關，且該等文件所載陳述其後獲證實屬失實或誤導，除非我們的員工及董事或相關職員能證明彼並不知情，亦無理由相信該陳述或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或該遺漏屬重大，否則我們的員工及董事或相關職員可能面對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6A條遭控告的風險。就此，法律顧問認為，經整體考慮所有情況，包括(i)我們按合理努力編製文件，特別是我們的員工將客戶提供的文件與我們管有及記錄的文件核對、與客戶複核其內容，並於提交及簽署文件前取得客戶的確認及批准；(ii)倘有任何疑問，並不會提交任何文件或報關；(iii)於我們的員工代表客戶簽署及／或提交該等清關文件前，有關的客戶亦會核證該等文件的內容；(iv)客戶A已明確同意承擔因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及報關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v)本集團已整體採取上述確保清關及合規文件內容準確無誤的措施超過20年，且並無接獲香港海關或我們客戶的任何投訴。法律顧問認為，倘出現進出口條例第36(1)(c)及(d)條項下任何指控，上述措施將為我們的員工與我們構成充分的抗辯理據。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能違反進出口條例第36(1)條遭受任何起訴或指控。

另一方面，倘相關貨物含有危險品，例如藥物、化學品或爆炸物，我們的客戶須負責確保所有危險品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妥為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及存檔，然後方提呈予運輸。客戶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類別及描述以及客戶簽署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向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12,1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8.8%、7.1%及6.2%。負責客戶服務的僱員亦處理增值服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主要包括快速消費品、零售、食品與飲料。

快速消費品客戶包括客戶A及其他客戶，彼等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快速消費品，例如(i)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如尿片及紙巾；(ii)家居用品，例如洗衣劑及柔順劑；(iii)美容產品，例如化妝品及潔面用品；及(iv)健康及護理產品，例如牙膏及剃刀刀片。此等類別產品一般於超級市場、雜貨店、藥房及百貨店有售。

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為於香港的連鎖店營運商。連鎖店包括連鎖便利店及連鎖食肆，於香港經營多間店舖或食肆。最終客戶為普羅大眾。

我們的食品與飲料客戶主要為向零售商、批發商或食品製造商提供各式各樣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供應商或分銷商，例如肉類、食米、酒、飲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屬行業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快速消費品	119,883	88.3	107,127	79.5	56,444	82.0	41,222	71.7
零售	14,716	10.8	16,756	12.4	4,219	6.1	6,002	10.4
食品與飲料	393	0.3	6,333	4.7	6,508	9.5	7,687	13.4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52	0.0	1,481	1.1	11	0.0	1,711	3.0
其他	650	0.6	3,115	2.3	1,674	2.4	871	1.5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快速消費品客戶（主要為客戶A）為收益貢獻分別約119,900,000港元、107,1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88.3%、79.5%及71.7%。零售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攀升約1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0,000港元。零售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上升約4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客戶的收益不斷攀升，足見我們付出不懈努力，將客戶基礎多元化擴展，同時減低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一般條款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此等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並可待進一步磋商後選擇重續。

服務範圍

有關服務協議一般訂明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基本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倉貯及定製服務。此外，服務協議亦註明貯存範圍的條件。

貨品擁有權

客戶貨品的擁有權、利益、權益及權利應一直只會由客戶專有。

責任

我們將因錯誤、延誤或未能運送客戶的貨品而承擔虧損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交貨錯誤、延誤或失誤情況。

終止

我們或客戶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若干月份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服務協議因我們或服務協議另一方重大違反而終止。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磋商時的部分重要因素包括：(i)所提供服務類別；(ii)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當時市場價格水平；(iii)經計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工資及地點的費用可能增加的成本分析；(iv)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及(v)我們的預算及合理利潤的釐定。我們可能向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及於市場上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折扣優惠。需要特定貯存空間或複雜處理服務或增值服務的客戶須支付較高費用。

一般而言，我們依據於某特定月份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每月發出發票，以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月費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數量而有所不同。若干服務協議通常規定不論所提供服務數量，客戶均須支付的最低月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益全部來自香港，並以港元計值。一般來說，付款方法為支票或電匯。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服務類別的加權平均價格範圍如下：

服務類別	港元
運輸	每程882至963
倉儲	每單位每月84至114
定製	每件0.75至1.17

我們對不同客戶有不同的收費基準。運輸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運輸車程數目計費。其他收費基準包括箱子、立方米數目及我們客戶的產品的卸貨點數目。倉貯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單位數目計費。其他收費基準包括集裝架及平方呎數目。定製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所處理的件數計費。董事認為，我們不同收費基準與行業規例一致。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向客戶給予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45日信貸期。信貸期長短視乎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可信任程度、過往付款情況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定期檢討信貸期及客戶的付款記錄，如檢討後有需要，會修改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鑒於客戶A集團公司提供應收賬項融資安排，我們將給予客戶A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45天延長至75天。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賬項融資安排」一段。我們亦密切監控任何未付逾期款項，並採取措施以追討任何未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32,200,000港元、34,7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4,9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該等款項由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結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3.5天、90.5天及96.3天，均長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給予的最高信貸期45天。

為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後，決定我們將採取的合適跟進行動。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客戶的適當人員溝通（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以及法律行動（如適用）。此外，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撥備充足的減值虧損。

撥備政策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對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及其賬齡分析的評估，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管理層會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收益 總額的概約百 分比	信貸期
客戶A	於美國上市的跨國 消費品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超過20年	65.9%	45天 ⁽⁶⁾
客戶B ⁽¹⁾	於香港上市的港式 連鎖餐廳旗下集團公司	4年	9.8%	15天
客戶F ⁽⁵⁾	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包括 肉類、蔬菜、冰鮮肉類及 奶類產品)供應商	1年	7.6%	15天
客戶C ⁽²⁾	跨國知名品牌的 快速消費品分銷商	13年	4.0%	無
客戶E ⁽⁴⁾	以香港為基地並涉足多種 食品、快速消費品、 冰鮮及冷凍肉類以及海鮮 的供應商及分銷商	3年	3.3%	10天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收益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客戶A	於美國上市的跨國 消費品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超過20年	72.5%	45天
客戶B ⁽¹⁾	於香港上市的港式連鎖餐廳 旗下集團公司	3年	7.9%	15天
客戶C ⁽²⁾	跨國知名品牌的快速 消費品分銷商	13年	5.2%	無
客戶F ⁽⁵⁾	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包括 肉類、蔬菜、冰鮮肉類及 奶類產品)供應商	不足1年	4.4%	15天
客戶E ⁽⁴⁾	以香港為基地並涉足多種 食品、快速消費品、冰鮮及 冷凍肉類以及海鮮的供應 商及分銷商	3年	3.0%	10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時間	佔收益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客戶A	於美國上市的跨國 消費品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超過20年	81.6%	45天
客戶B ⁽¹⁾	於香港上市的港式連鎖餐廳 旗下集團公司	2年	6.2%	15天
客戶C ⁽²⁾	跨國知名品牌的快速 消費品分銷商	12年	4.3%	無
客戶D ⁽³⁾	以香港為基地的有機食品 供應商	2年	2.5%	無
客戶E ⁽⁴⁾	以香港為基地並涉足多種 食品、快速消費品、冰鮮及 冷凍肉類以及海鮮的供應商 及分銷商	2年	2.1%	10天

附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主要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 (1) 客戶B為於香港上市的港式連鎖餐廳旗下集團公司，其於食品及餐飲業擁有48年經營歷史。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31間、19間及1間餐廳。
- (2) 客戶C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為於香港的跨國知名品牌的快速消費品分銷商。
- (3) 客戶D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有機食品供應商，於香港擁有超過70間零售店，其產品包括精選健康食品、有機產品以及維他命及補充品。
- (4) 客戶E為以香港為基地並涉足多種食品、快速消費品、冰鮮及冷凍肉類以及海鮮的供應商及分銷商。憑藉超過65年的經驗，客戶E建立其食品分銷網絡，並涵蓋廣泛的食品服務業，例如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中式及西式餐廳、酒店集團及船舶用品供應商、航空食品供應商、超級市場、快餐供應鏈、政府機構、飯堂及主題餐廳等。
- (5) 客戶F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包括肉類、蔬菜、冰鮮肉類及奶類產品)供應商，其自一九四六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並於中國、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分銷辦事處。客戶F與多名本地批發商維持關係，特別集中於高檔餐廳及酒店的批發商。客戶F供應多種日常必需品，包括冰鮮及冷凍肉類、雜貨及日常用品。
- (6)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授予客戶A的信貸期已延長至75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分別維持超過20年、四年、一年、13年及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96.7%、93.0%及90.6%，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6、72.5%及65.9%。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憑藉連續超過20年的合作，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穩定而長期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此名最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而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已成為該客戶於香港的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超過20年。客戶A會定期檢查及評估我們的表現，並不時制定表現指標以供我們遵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應佔收益約為110,700,000港元、97,7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約81.6%、72.5%及65.9%。

客戶A的背景

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為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客戶A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000億美元，其主要從事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家居產品、美容產品以及健康及護理產品等消費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A及其集團公司聘有合共約110,000名僱員。下表載列以客戶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為基準的客戶A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億美元
收益總額	80.5	76.3
按地域：		
北美	38%	40%
歐洲	28%	26%
大中華	8%	8%
其他	26%	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淨額	11.3	8.9
資產總值	144.3	129.5

根據客戶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收益總額輕微下跌少於6%。本公司進軍大中華地區，而於此地區的所佔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A所佔的收益總額同樣約為8%。因此，客戶A於大中華地區的收益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不足6%，而客戶A因此能夠於此地區維持相若的財務表現。鑒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客戶A的依賴正呈下降趨勢，而自客戶A以外客戶產生的收益上升；及(b)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達的訂單逐步增加，董事認為，客戶A有關財務狀況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按照客戶A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其收益總額約為16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12%。我們發現，此乃歸因於外匯的負面影響，加上其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少量品牌撤離帶來影響，而非由於其日常業務下滑。

與客戶A的合約安排

我們與客戶A就提供物流、倉貯及送貨服務與其他配套增值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惟有待進一步磋商而定。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自我們與客戶A展開業務關係以來從未停止或暫停。此外，服務協議項下概無對客戶A施加任何最低服務約定承諾。我們接獲就該兩項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個別採購訂單。

根據服務協議，我們須向客戶A(i)就評估我們服務的標準於所有時間遵守指定的主要表現指標，類別包括服務、質素、管理方式、生產能力、生產效率及安全性；及(ii)遵守有關評估我們服務質素的品質保證關鍵要素。我們的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的費用收費，故此，於服務協議到期後，我們的服務費費用須與客戶A檢討並進一步磋商而定。服務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委聘按完全非獨家基準進行。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於客戶A向我們發出違反服務通知後30天內修正任何違反事項，客戶A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或客戶A在毋須申述理由的情況下，只須向我們發出30或60個曆日的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重續服務協議

除讓我們選擇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提供倉貯及送貨服務的年期延長兩年外，服務協議概無重續條款。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我們已就重續服務協議積極與客戶A接洽。然而，按照過往經驗，客戶A一般於服務協議到期日前一至兩個月內就有關期間與我們磋商重續服務協議。儘管如此，客戶A最近已接觸我們，以就來年我們將向客戶A提供的預期工作量及服務量展開討論及準備。於討論過程間，客戶A已表示其有意重續服務協議，及要求我們評估我們現時的能力是否能夠迎合及滿足客戶A所需的潛在服務量及空間，並

就我們是否能夠於即將來臨的旺季期間提供額外空間以盡量減少業務中斷的可能性向我們尋求意見。董事認為，此乃一個正面訊息，而其充滿信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及於下個年度及未來與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此外，儘管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經計及(i)儘管我們的委聘並非以獨家基準進行，客戶A能委聘任何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倉貯服務供應商代替我們，但我們連續20年一直向客戶A提供物流服務及倉貯服務；及(ii)我們與客戶A並無重大分歧且我們與客戶A磋商或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及(iii)我們已全面通過客戶A的主要表現指標及達成其品質保證關鍵要素，更獲得客戶A頒發的獎項及感謝狀，董事認為，當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時，我們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並無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客戶A與本集團互信互賴、互補長短

我們認為，與客戶A維持密切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香港物流市場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穩定關係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內信譽昭著、我們周全的服務、我們於香港物流市場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有能力達到彼等的要求以及我們高水準的服務質素所致。我們明白到客戶A在香港並無自設物流中心，惟聘請本集團提供香港的物流服務。我們相信，客戶A可從我們獲益，以較低經營成本保持廣闊的市場覆蓋範圍。
- (ii) 寶貴的業務夥伴：於我們與客戶A長期的業務過程當中，我們已向客戶A(作為寶貴的業務夥伴)持續提供物流服務及倉貯服務，而我們相信，雙方已於一定若干程度上建立互信互賴的關係，且於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方面獲益。全賴我們饒富經驗且才幹卓越的管理員工、物流團隊、倉貯員工及包裝工人，本集團不單只參與提供一般物流服務或倉貯服務，我們已(a)於客戶A、本集團及客戶A客戶之間制訂有效率及有

效的物流流程；(b)提供定製服務並能夠達成「三小時送貨服務」的目標；(c)應用我們的經驗及第一手資訊，就下列各項(i)其送貨計劃，包括送貨地點及送貨時間表；(ii)其倉貯計劃，包括貯存要求；(iii)包裝計劃，例如季節性推廣活動的包裝及標籤要求；及(iv)其他物流計劃，包括船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向客戶A提供建議，旨在達致更高效率、更有效益及節省成本。

- (iii) 客戶A於香港委聘另一服務供應商取代本集團面對種種困難：董事注意到，物色及批准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或倉貯服務供應商的過程費時，且可能對客戶A造成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經過多年來的合作，我們已擴大我們倉庫的空間，以應付客戶A不時的需要。另一方面，客戶A或須承擔大量的起始時間及成本以訓練新供應商，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倉貯服務供應商。作為跨國上市公司，客戶A已制訂一套完善的標準營運程序（「標準營運程序」），指引其業務營運及規管其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大量準備時間及成本以令其新供應商熟悉其系統及標準營運程序，以及將標準營運程序與新供應商自身的系統相結合。使用缺乏彪炳往績記錄的替代供應商為客戶A工作，客戶A須從頭開始進行培訓過程，而有關培訓或未能取得成功及理想的結果。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客戶A或須進行多次甄選過程，且無可避免地承擔額外時間及成本。倘新供應商未能於其日常營運當中接納及吸收標準營運程序，將事倍功半。
- (iv) 更換供應商可能對客戶A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鑒於客戶A是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擁有超過65種品牌產品，主要為最終客戶幾乎每日使用的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家居產品、美容產品以及健康及護理產品，因此其物流網絡範圍廣闊複雜，且董事認為客戶A已投入大量時間與努力建立獨特的商業生態系統，因此，以新供應商替代香港的長期供應商（如本集團）並非易事，並可能會中斷其於香港的營運。誠如客戶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其表明(a)客戶A的環球供應鏈中斷或對其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b)客戶A已在其業務多個方面依賴第三方，構成額外風險。因此，除非產生迫在眉睫且無法解決的不利因素，例如供應商出現品質問題、供應商報價不合理或供應商能力不足及欠缺經驗，否則董事認為，客戶A一般會選擇穩定的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我們與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上重現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

除與客戶A維持長期不間斷的業務關係外，我們已不時物色及吸納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當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日後限制我們為客戶A服務，經計及下列因素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依賴客戶A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 (i) 繼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我們與知名的客戶A的長期客戶關係能被視為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的保證，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A服務的經驗將使我們對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質素標準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改善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因此，董事認為客戶A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對雙方均有利且互信互賴。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與本集團專注於與市場具信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策略一致。
- (ii) 客戶A的領先地位：客戶A為全球領先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一，其母公司更擁有超過170年歷史。我們與客戶A的委聘亦讓我們得以服務領先跨國公司，而該公司定有嚴格的表現指標以評估我們表現及服務質素，有利我們提升服務質素及內部評估表現。我們認為，就向我們其他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倉貯服務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方面運用相近標準，我們能夠為其他客戶發展及度身定製服務。另一方面，根據我們過去20年就提供物流服務、倉貯服務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與客戶A的委聘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一直維持正面樂觀。
- (iii) 引入新客戶：為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自我們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7,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18.4%及27.5%。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擴展我們的物流服務及倉貯服務，以延伸至不同行業及市場的新客戶。董事認為，需要我們服務的行業及市場分佈零散，因此，為我們擴充業務滲透率造就龐大商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A及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110,714	81.6	97,739	72.5	51,189	74.3	37,880	65.9
其他客戶	24,980	18.4	37,073	27.5	17,667	25.7	19,613	34.1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文所載的財務資料，客戶A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下跌，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對定價較高的定製服務的需求及所下達的訂單減少所致。基於客戶A當時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貼標籤及熱封等較低定價的服務佔定製服務組合更高比重，而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比重則下降。董事認為，定製服務組合有變，主要由於客戶A對其產品的包裝所著重的類別有變，以回應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低迷的市場氣氛，導致有關產品的重新包裝成本降低，而重新包裝項目的總數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00,000港元飆升4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00,000港元。我們來自客戶A以外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00,000港元，大幅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香港上市且提供各式各樣飲料的知名公司（即客戶V）展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V的收益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儘管來自客戶A的收益相對較少，董事認為，與知名的客戶V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可向其他客戶展示我們提供高品質服務的信譽，繼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包括肉類、蔬菜、冰鮮肉類及奶類產品）供應商（即客戶F）展開業務關係。客戶F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業 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F的收益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分銷商(即客戶K)展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K的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所獲得新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V	170	179	–
客戶F	–	5,972	4,364
客戶K	–	–	1,345
其他新客戶	82	3,251	2,259
	<u>252</u>	<u>9,402</u>	<u>7,968</u>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0.2%	7.0%	13.9%

我們的新客戶主要(i)由現有客戶轉介；及(ii)為上門客戶，乃基於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而委聘我們提供物流服務。董事相信，客戶轉介反映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然而，基於以下所載的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i) 我們與客戶A相互依賴：客戶A並無擁有自置倉貯設施、物流團隊或重新包裝員工，以維持其高存貨量及於香港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同時配合其營銷及宣傳活動。我們作為客戶A目前於香港唯一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A提供倉貯服務、物流服務、定製服務及增值服務，更特設無塵環境房間以處理個人衛生用品，而客戶A藉此可以較開發其自置倉貯設施或物流團隊或委聘重新包裝員工較低的經營成本，享受我們的專業服務。我們一直與客戶A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超過20年而

未有間斷，且我們至今與客戶A不曾發生重大糾紛。本集團已充份瞭解就客戶A客戶的日常物流流程，包括多個香港知名的供應鏈。我們於多年的合作中一直能夠達到客戶A設定的表現指標；及就我們達致高品質標準而獲客戶A頒發多個獎項，顯示客戶A的認可。此外，客戶A多名客戶對本集團的表現稱心滿意。就此而言，由於客戶A可能需要適應新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模式及面臨營運中斷的風險，且客戶A的客戶未必滿意新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於經濟及技術上，並無理由改變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關係。此外，客戶A依賴我們於緊急情況下的三小時送貨服務。按照過往經驗，實際上，本公司一般於服務協議到期日前一至兩個月內就有關期間與客戶A磋商重續服務協議。儘管如此，我們已就重續服務協議積極與客戶A接洽。另一方面，客戶A最近已接觸我們，以就來年本公司將向客戶A提供的預期工作量及服務量展開討論及準備。於討論過程間，客戶A表示其有意重續服務協議，及要求我們評估我們現時的能力是否能夠迎合及滿足客戶A所需的潛在服務量及空間，並就我們是否能夠於即將來臨的旺季期間提供額外空間以盡量減少業務中斷的可能性向我們尋求意見。董事認為，此乃一個正面訊息，而其充滿信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及於下個年度及未來與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且於服務協議屆滿後與客戶A重續服務協議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 (ii) 行業格局：本集團處於物流市場的有利位置。根據歐睿報告，預期香港物流服務的收益將維持穩定水平。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已因可靠而優質的服務建立良好信譽，而董事認為我們已完全準備就緒，可承接新客戶及探索新的商機。根據歐睿報告，預期物流市場的增長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呈現穩定升勢。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最近香港的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可享有充足的市場機遇，長遠來說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及減少依賴客戶A。
- (iii) 可轉移技能：本集團的服務模式及設施並非專為迎合客戶A而設，相反地，其不單具有靈活彈性，亦能適應各種情況，能夠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倘出現不大可能的情況而令我們現時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轉差，我們應能夠及時騰出貯存空間及資源，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服務。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有充足資源，特別是鑒於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物流服務，我們能隨時轉而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提供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要。基於過往經驗，視乎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而定，董事估計完成為新客戶訂單提供服務的準備工作需時不足一週至數個月不等，且不會就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為新客戶訂單提供服務而產生重大成本。為新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準備工作通常包括調整品質程序以符合個別客戶的要求、與新客戶協調、重新設計送貨路線及倉貯空間以及更新電腦系統以加快流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 (iv) 持續物色潛在客戶：倘出現不大可能的情況而令我們現時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轉差，我們相信將能夠適時回應市場挑戰，並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客戶規模可見一斑。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及物色潛在客戶。我們已不時物色可合作的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名新客戶（包括客戶V、客戶F及客戶K）開展業務關係。作為長遠地多元化擴充客戶基礎的計劃，我們將繼續(i)與現有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及(ii)物色我們經參考董事的行業見解後認為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潛在客戶。董事相信，倘出現不大可能的情況而令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轉差，憑藉我們於物流業的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於香港的相關網絡，我們將能夠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

- (v) 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有意擴大服務範圍，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冷鏈物流服務，以抓緊對此項服務的需求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我們大部分客戶一直要求冷鏈物流服務，而這需要設立冷庫區及採用冷藏車輛貯存及運送彼等的肉類、海鮮、蔬菜、雞蛋或水果。董事相信，擴大服務範圍可減少依賴客戶A並同時維持我們業務的穩健增長。
- (vi) 饒富經驗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於物流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透徹的認識。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於物流行業及管理物流業務方面積累平均10年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對推動未來發展舉足輕重。此外，我們亦聘有穩定且具才幹的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聘有308名、271名及248名員工，其中分別100名、102名及104名員工效力我們超過五年，佔員工總數分別約為32.5%、37.6%及41.9%。

客戶A協議的重大條款

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協議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惟有待進一步磋商而定。我們與客戶A的現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重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 協議列明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倉貯及定製服務。
付款條款	— 我們與客戶A維持長期關係，因此客戶A毋須支付任何訂金。我們將就我們每月提供的服務，於該月底向客戶A發出發票。
信貸期	— 自發票日期起計45天。此信貸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延長至75天。
終止條款	— 客戶A可於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不少於6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協議因我們或客戶A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
主要表現指標	— 我們須達到客戶A設定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倘有關主要表現指標結果低於相關標準，我們須制定詳細計劃以於接獲客戶A的書面通知後15個曆日內就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改善。

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方面	主要表現指標	概述
運輸	• 準時交付	確保準時交付客戶A的貨物到指定地點；及於交付完成後向客戶A發送交付證明。
	• 運輸途中措施	當處理拒收貨物時，於規定的時限內準備所需文件；及當處理退貨時，於規定的時限內準備所需文件。

業 務

相關方面	主要表現指標	概述
倉貯	• 貯存檢查	確保貨物及重新包裝物料的数量及所處位置符合客戶A的記錄及倉貯管理系統的記錄。
	• 系統保養	維持識別貨物存貨及顯示貨物所在位置的系統。
	• 產品保養	維持貨物於貯存及交付客戶時狀態良好。
品質保證 (包括定製服務)	• 品質事故	確保概無品質事故；向客戶A報告品質事故的詳情；及根據客戶A的指示跟進及解決品質事故。
	• 品質控制	只有符合技術標準的貨物方能夠出貨；及透過重新包裝及運輸過程維持貨物可予追蹤。
	• 客戶滿意度	客戶A進行的客戶調查的結果令人滿意。
增值服務	• 出口／進口服務	確保拖架的可用情況，及準時將貨物交付至指定港口或從港口收取貨物並運送至我們的倉庫；確保船運文件準確及時；及確保適時清關。
	• 能力／合規	檢查進及出口貨物的文件。

我們的品質保證主任將每月與客戶A的員工會面，就遵守主要表現指標展開討論。我們的品質保證主任將於有關會議上向客戶A提交展示自我評估分數的主要表現指標合規概要連同證明文件，以供客戶A考慮。於會議後，客戶A將就處理會議中提出的特別事宜(例如不合規及品質事故)提供回饋。本集團將根據回饋列示的指示跟進事宜，結果令客戶A感到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地不符合主要表現指標。

除將給予客戶A的信貸期由45天延長至75天外，與客戶A訂立關係期間，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中並無重大條款變動。

應收賬項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客戶A與一間財務機構開展應收賬項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已與客戶A集團公司指定的相關財務機構訂立並無固定年期的應收賬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按折讓價向該財務機構出售客戶A的應收賬項。有關財務機構給予的折讓價與相關應收賬項發票金額的差額將於該財務機構收回付款後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開支。因此，該財務機構取得權利，收取客戶A就發票金額支付的款項。然而，倘客戶A並無支付發票金額，該財務機構將承擔虧損。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的集團公司提出與選定供應商訂立應收賬項融資安排，乃全球最新的做法。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可提供增加營運資金及撥付流動資金需要的靈活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出售任何應收賬項。由於董事認為可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會，故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向該財務機構出售10,000,000港元的客戶A應收賬項，並將於上市前確認100,000港元的開支。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向一間銀行作出查詢，本集團能夠向其他財務機構尋求並訂立與現有者條件相若的應收賬項融資安排。因此，我們並無倚賴與客戶A的關係以取得應收賬項融資安排。倘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現有財務機構停止與我們的應收賬項融資安排，我們仍然能夠於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影響的情況下，維持給予客戶A 75天的信貸期。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會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意見，並會參與評估應否接納新客戶。

我們的新客戶主要(i)由現有客戶轉介；及(ii)為上門客戶，乃基於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而委聘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於自潛在客戶接獲任何有關服務的查詢後，我們將與潛在客戶討論，並瞭解(i)彼等的送貨計劃，包括送貨點及送貨時間表；(ii)彼等的倉貯計劃，包括貯存要求；及(iii)彼等的其他物流計劃，包括彼等的船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如有)，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時間表及可行性。

由於我們旨在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我們極為重視對潛在客戶背景的評估。我們將調查客戶於業內的信譽及歷史。

於我們進行內部討論後及一經確認潛在客戶接納，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列明我們提供不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我們明白良好客戶服務對維持市場聲譽及建立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跟進客戶的訂單及滿意度。我們亦會收集客戶意見，並檢討我們的服務流程，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有七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的分包商、我們香港倉庫的業主及包裝物料供應商。我們已向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租用聯合貨運中心及立泰工業中心的數個樓層及單位，概約總面積為400,000平方呎。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直接成本總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4,118	31,450	17,039
分包開支	24,958	25,412	10,730
包裝物料	939	980	349
直接成本總額	<u>50,015</u>	<u>57,842</u>	<u>28,119</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與 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概 約時間	業務營運 地點	佔直接成本 總額的概約百 分比
供應商A	我們的業主	超過20年	香港	37.8%
供應商B	我們的運輸服務分包商	超過20年	香港	12.9%
供應商D	我們的業主	7年	香港	4.1%
供應商G	我們的業主	不足1年	香港	3.4%
供應商F	我們的業主	2年	香港	2.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與 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概約 時間	業務營運 地點	佔直接成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我們的業主	超過20年	香港	41.9%
供應商B	我們的運輸服務分包商	超過20年	香港	14.6%
供應商D	我們的業主	6年	香港	4.3%
供應商C	我們的集裝箱裝卸服務 分包商	2年	香港	3.7%
供應商F	我們的業主	1年	香港	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概約 時間	業務營運 地點	佔直接成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我們的業主	超過20年	香港	36.9%
供應商B	我們的運輸服務分包商	超過20年	香港	12.6%
供應商C	我們的集裝箱裝卸服務分 包商	1年	香港	4.5%
供應商D	我們的業主	5年	香港	4.3%
供應商E	我們的運輸服務分包商	4年	香港	4.2%

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分別已與我們建立超過20年、超過20年、七年、少於一年及兩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包括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分包開支及包裝物料)約62.5%、67.7%及60.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6.9%、41.9%及3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等部分物流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我們認為此分包安排：(i)會將聘用及保留大量人力的需要減至最低；及(ii)可增加我們服務能力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49.9%、43.9%及38.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我們通常會與分包商訂立總分包協議，當中訂明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而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價格、付款條款及送貨時間表)將載列於該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內。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於物流業內實屬常見。我們與分包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發展及維持此關係。此外，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工作質素及職業安全的內部規則。我們所有分包商均持有操作自家車輛或機械的相關牌照。

整體而言，分包商會按照列明彼等提供各種服務的價格範圍的價格表向我們收費。有關價格表將不時更新。該等服務不設任何最低要求，而我們亦毋須就該等服務向分包商支付最低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16名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16名業務活動頻繁之分包商建立介乎約一年至超過20年不等的緊密合作關係。五大分包商分別已與我們建立22年、三年、四年、六年及一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最少每天一次就運輸時間表或集裝箱裝卸時間表向大部分分包商下達訂單，並將按每天的工作量調整有關時間表。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開支總額約52.9%、58.8%及67.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16名分包商並無嚴重違反分包協議。一般總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或期限：	總協議並無任何固定期限。
義務：	分包商以彼等的自置車輛及機械(如相關)提供服務。
價格：	採購訂單一般列明將予提供的服務種類及該服務的價格。採購訂單並無價格調整條文。
信貸期：	不設信貸期。
付款條款：	毋須支付訂金。應付分包商款項將每月結付。
終止：	倘各分包商未能履行其義務，總分包協議將於收到本集團兩次警告後即時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總分包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的採購訂單概無因分包商嚴重違反協議或分包商清盤或呈請破產或結束業務而終止。

分包商質素

為確保分包商的質素，我們會對分包商實施品質控制：

- (i) 挑選分包商－我們一般會根據往績記錄、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及服務成本挑選獨立分包商。按照該等因素，本集團會編製及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單，而有關名單會被持續檢討及更新。一經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我們會與選定的分包商磋商服務條款，包括送貨的方式及時間。

- (ii) 表現評估－我們會定期檢討分包商的表現、處理時間及定價條款。我們亦會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充足資源及技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倘任何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將即時與分包商終止總分包協議，而不會作出賠償，且我們將不會再次委聘有關分包商。
- (iii) 牌照檢查－我們將檢查分包商是否持有操作自置車輛或機械的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分包商違約而遇到任何重大供應延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倘總分包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董事認為我們於尋找新分包商作替代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原因是市場上有眾多相類似分包商。

季節性

作為香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隨著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動而有所波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較為強勁，特別是中秋節及聖誕節假期前數個月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數週。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在香港物流業擁有悠久的歷史，加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良好，我們能依賴現有的客戶群、行業信譽及客戶轉介，擴充業務，致使我們不會倚重推廣活動。

然而，為維持我們品牌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及鑒於我們會在香港不同地點向各類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員工工作時須穿上制服。我們亦於車輛掛上印有本集團名稱及標誌的橫額。

我們認為，維持與我們客戶及潛在物流業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對本集團開拓新的潛在商機而言相當重要。我們有意改進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透過雜誌廣告以及參與展銷會等推廣活動等各種方式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能否維持我們的物流服務質素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會由兩名品質保證主任組成的品質保證團隊執行，而該團隊將監督由10名品質控制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包括品質控制小組)須接受特定培訓。品質保證主任負責制定及實施有系統的品質控制政策及與我們的運作流程相結合的標準運作程序，務求盡量令整體服務品質貫徹一致。彼等亦監控本集團不同部門整體是否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程序。品質保證團隊亦監控本集團向客戶A提供服務的品質，以確保時刻符合客戶A所訂的特定表現指標。品質控制團隊由品質保證主任監督帶領，負責監控定製服務及於整個定製服務流程上進行品質檢查工作。此外，品質控制團隊亦負責進行抽樣檢查及檢測，以識別品質缺失。

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涵蓋下列流程：

- 採購包裝物料－除非客戶有所指定，我們通常會根據所供應的包裝物料質素、定價及我們的內部原材料採購標準，挑選包裝物料供應商。
- 運作－運作流程的各個階段均會由品質保證團隊部進行監察，以確保運作流程符合特定品質控制規定。不同運作流程的主管亦會定期進行檢查。
- 機械及設備管理－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機械及設備的表現達到標準。
- 員工的品質意識－我們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持續評估彼等的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ISO9001認證為質量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品質控制系統失靈問題。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而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適用的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任何合規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任何巨額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的環保护法例及規例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制定連串工作安全規則以供員工遵守，為彼等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本集團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遵循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制定連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員工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不遵守與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物流業分佈零散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有超過5,000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共有663個物業務收益超過50,000,000港元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於服務質素（包括可靠程度、回應能力、專業知識及便利程度）及價格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於香港的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擁有更充裕的資源及業務聯繫，以確保與跨國公司簽訂環球服務合約，而此等供應商趨向提供由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清關、貨運追蹤及監控以至配送解決方案一應俱全的周全服務。

資訊科技

我們現有的ERP系統乃專為應付我們的各種營運及功能需要而度身定製，當中涵蓋送貨路線規劃、收貨、網上船運文件、追蹤及追查以及採購訂單管理。然而，鑒於我們的發展及擴充，我們擬透過加入條碼掃描器升級ERP系統。我們相信，自動水平上升，可提高成本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就存貨管理而言，我們配備條碼掃描器的ERP系統使我們及客戶得以追蹤及輸入存貨數據、缺貨情況、補貨需要及控制產品到期日。該等特點使我們得以有效管理存貨及進行有效的補貨規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營運系統失靈問題。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兩個域名的登記人。本集團亦已於香港遞交兩個商標的註冊申請。上述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處理中。

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侵犯，以致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香港兩幢工業大廈的多個樓層及單位，概約總面積為400,000平方呎。我們的所有租約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編號	物業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業主	租約屆滿日期
1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 地下部分、2樓至6樓的及4個貨車停車位	117,070	供應商A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 14樓至19樓、21樓、22樓、24樓	185,040	供應商A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3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 23樓	20,660	供應商A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4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200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4樓A、B、C、D及E號單位以及2座4樓F及G號工廠單位	24,88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5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200號 立泰工業中心 2座1樓F室及L7停車位	10,423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6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200號 立泰工業中心 2座10樓F、G、H、J、K以及1樓2P6號停車位	17,713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7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200號 立泰工業中心2座 3樓F、G、H、J、K室	17,713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業主就續租進行磋商。

依賴供應商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中超過82%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租賃，供應商A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此最大供應商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供應商A關係穩定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行內信譽昭著，加上自與供應商A開展業務關係以來的付款記錄良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物業應付供應商A的經營租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36.9%、41.9%及37.8%。

基於董事的經驗，與供應商A及其他業主的續約磋商一般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六個月開始。本集團擬於屆滿時重續所有租約。就與供應商A重續租約的情況而言，根據與供應商A的租賃協議，我們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而於我們按照租賃協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行使選擇權後，供應商A有責任重續選擇期。由於董事認為，預期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或工業樓宇的租金將於短期內下跌或最少維持穩定，尤其是報章紛紛表示香港的物業市場將有下行壓力，我們對行使該選擇權抱持審慎態度。儘管供應商A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我們就重續開展磋商，我們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前一至兩個月與供應商A展開磋商。我們並不知悉於重續租約時會遭遇任何困難。

租約一般為期三年，而我們目前與供應商A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每年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適時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倘供應商A或其他業主不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可尋找相類似的物業以搬遷相關物流設施(如有必要)；及(ii)我們預期於搬遷此等設施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實際困難，而搬遷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

董事估計，倘與供應商A的租賃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本集團將能夠以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最少干擾的方式搬遷我們的物流設施。搬遷涵蓋以下方面：(i)所覓得物業的詳情；(ii)搬遷所需時間；及(iii)搬遷的估計成本。

所覓得物業－ 經向物業代理作出適當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荃灣有其他大小相若及以類似用途出租的工業大廈可供替代。

搬遷所需時間－ 董事估計我們的物流設施的搬遷估計需時五個月內，包括物色替代物業的時間。

業 務

搬遷成本－ 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當中包括(i)安裝空調為約1,000,000港元；(ii)設立驅動式貨架、高站台及貨架系統為約200,000港元；及(iii)一般搬遷及成立辦事處成本為約1,100,000港元。所有搬遷成本由我們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租用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毋須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就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總數及每月平均租金的分析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租約租金總額	24,118	31,450	17,039
每月平均經營租約 租金	2,010	2,621	2,8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4,100,000港元、31,5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平均每月經營租約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的平均每月經營租約租金上升，與香港物業市場整體增長配合一致。

保險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投購保險。除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特別規定及本集團參與部分並無任何疏忽或蓄意行為外，本集團將不會就由本集團運送或貯存於本集團倉庫的客戶貨品因火災或意外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對有關損失或損害投購保險。董事相信，我們採納的保險範圍符合香港業界慣例，並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充足保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獎項

為表揚我們致力提供的優質服務，加上我們自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以來一直達到客戶A(即我們的最大客戶)設定的主要表現指標，客戶A向我們頒發若干獎項及感謝狀。除客戶A外，其他客戶亦向我們頒發感謝狀，以表揚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其中的重大獎項載列如下：

授出年度	獎項／感謝狀名稱	給予嘉許的客戶
二零一五年	卓越服務感謝狀	客戶A
	卓越服務感謝狀	客戶S(附註1)
	卓越服務感謝狀	客戶V(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卓越配送服務感謝狀	客戶A
	卓越服務感謝狀	客戶F(附註3)
二零一三年	卓越服務感謝狀	客戶E(附註4)
二零一一年	20年合作期間提供 卓越及竭誠服務感謝狀	客戶A
二零零七年	年度配送服務中心	客戶A
二零零五年	100%品質保證與控制大獎－ 品質保證	客戶A
二零零一年	三級頂尖成就獎	客戶A
一九九七年至 二零零零年	品質保證頂尖成就獎	客戶A

附註：

- 1 客戶S為專門銷售罐裝食品、食品及宴客食品的公司。
- 2 客戶V為香港知名上市公司，提供各式各樣飲料。
- 3 客戶F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包括肉類、蔬菜、冰鮮肉類及奶類產品)供應商。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 4 客戶E為以香港為基地且涉獵各式各樣食品、快速消費品、冰鮮及冷凍肉類以及海鮮供應商及分銷商。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牌照及許可

經計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而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均為有效及通用，自開展業務營運以來，我們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取得的批准詳情如下：

批准	簽發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於倉庫貯存用完 即棄液化石油 氣的建造批准	機電工程署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六日	直至註銷
食米貯存地方 批准通知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直至註銷

風險管理

於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監管風險，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此外，我們亦面對各種財務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面對的部分主要營運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a) 依賴客戶A的風險

為減少依賴客戶A，我們已致力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及吸引新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一段。

(b) 依賴供應商A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建築面積中超過82%乃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租賃。董事相信，我們在需要時可覓得類似物業以搬遷相關的物流設施；及我們預期，於搬遷此等設施時不會遇到重大實務困難，且估計的搬遷時間及成本甚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依賴供應商A」一段。

(c) 依賴分包商的風險

我們將因分包商造成的虧損及損失承擔責任。為盡量減低依賴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以下甄選及控制系統：

- 密切監察以確保分包商的表現一直符合我們的標準；
- 不時評估分包商於效率、服務質素、回應要求及費用水平方面的表現；及
- 持續物色潛在的新分包商。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為於上市後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制定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檢討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風險的制度及程序；及
- 於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出現變動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執行該等措施以配合業務增長。

稅項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須繳納公司利得稅。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從事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的溢利）納稅。除上述公司利得稅外，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務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6.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所有香港稅務責任。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的交易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於上市後繼續或由我們進行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共有308、271及248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管理	4
運輸	8
船運	3
倉貯	59
定製	146
品質保證	12
財務及會計	3
客戶服務	7
人力資源及行政	6
	<hr/>
	248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範圍已提供足夠保障，且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招聘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配合業務發展。為鼓勵僱員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彼等現時在本集團的崗位相關的在職培訓。我們亦提供有關安全意識及電腦與資訊安全的培訓。我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不吝投入資源，以期彼等可為本集團續創佳績。我們於招聘新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傑出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性質上屬於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批准及牌照。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或基於或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事、不履行、遺漏或其他事宜所導致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付款罰款、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致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申索而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契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彼等於彌償契據所載就本集團遭提出的上述未解決申索提供彌償的責任。董事經瞭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規例：

- a)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我們將根據彼等的審閱及推薦建議採取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文件已分發予董事審閱，當中詳列董事須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的監管規定。
- c)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曾出席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持續履行的義務及職責，其中包括介紹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買賣、披露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課程。

業 務

- d) 本公司已委任梁可怡女士為本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監察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e)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 f)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負責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大幅降低日後不符合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先生、楊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及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將共同於本公司約7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i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及(ii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由於李先生、楊先生、陸先生、Best Matrix、Orange Blossom及Leader Speed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彼等各自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控股股東亦於多家(i)暫無業務或(ii)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所有該等業務將不會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與控股股東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概無進行業務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師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庫務功能，且我們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所有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的款項已於上市前全數結付或解除或豁免。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以切合本集團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

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令我們得以按照本節下文「**實施計劃**」一節載列者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此外，於聯交所的公眾上市地位將讓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我們於日後發展業務、提高企業形象及增強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內在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服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改良現有為冷凍及冷藏產品所設的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內部資金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有關行業趨勢及發展的市場研究	內部資金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與服務供應商討論服務範圍	內部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服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本集團現有倉庫的指定範圍內安裝空調，以貯存酒、雞蛋、罐裝食品及化妝品購置一輛冷藏車以運送冷凍及冰鮮食品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7,000,000港元
加強銷售及 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300,000港元
吸引及挽留具才幹 及富經驗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聘三名新員工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銷售及 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300,000港元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 技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並維持ERP系統的表現安裝並試行條碼掃描系統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300,000港元
吸引及留聘具才幹 及富經驗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5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服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新物業並將物業改裝成冷凍貯存倉庫 完成冷藏及冷凍設施的翻新工作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並維持ERP系統的表現 實施條碼掃描系統以追蹤存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
吸引及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及評估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表現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並維持ERP系統的表現(包括條碼掃描系統)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港元
吸引及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的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配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將能夠按一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本集團亦將能夠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將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按照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計算，並扣除我們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42,400,000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現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或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服務範圍；
- (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或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銷售及營銷力度；
- (i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約2,1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i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約2,100,000港元，將用作吸引及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員工；
- (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3%或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上市前從財務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此筆銀行貸款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8,000,000港元的應付董事款項（即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增強一般營運資金。不論應付的利息，採用銀行貸款的原因主要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提供靈活彈性。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2.25%另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及
- (v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4%或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下列用途：

	由最後可行 日期直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展服務範疇	-	7,000	-	12,000	-	19,000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300	300	1,100	1,500	3,200
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	-	300	1,100	700	2,100
吸引及挽留具才幹及 富經驗的人員	-	500	500	500	600	2,10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5,000	2,000	-	12,000
	-	12,800	6,100	16,700	2,800	38,400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6%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而約9.4%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撥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述相同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其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63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 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 主要決策	無
李鑑雄先生	62	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	無
陸有志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及本集團的支援服 務分部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任嘉裕女士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侯思明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高級管理人員						
梁可怡女士	30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 劃、庫存、財務控制及 公司秘書事務	無
陳富元先生	36	營運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 運	無
吳鳳斯女士	46	商務經理	一九九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客戶關 係及營運	無
黃耀光先生	61	定製服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定製服務 部的整體營運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楊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越凱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附註)
芙蓉鎮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附註)
環宇物流(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可於下列情況申請取消註冊：(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李鑑雄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完成香港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李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解散前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環宇物流(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可於下列情況申請取消註冊：(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陸有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香港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任內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潘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中慧」）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中慧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遊戲及娛樂產品。潘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中慧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空運及海運業務，輔以一般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倉貯、配送、清關以及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先進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潘先生於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後獲委任，該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解除。

潘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解散前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tlin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條以取消註冊 方式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可於下列情況申請取消註冊：(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任嘉裕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財務商學士學位及心理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同校取得財務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女士於智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執行中端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金融產品業務管理分析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投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買賣股票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諮詢及私人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Look'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投資分析及營運職務，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意見。任女士現時於GfK Boutique Research擔任研究分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消費科技界的決策者提供解決方案，協助彼等預測及監察發展，而彼負責(其中包括)(i)分析及預測手機市場及手機品牌的表現；及(ii)為消費科技界的客戶製作及編製研究報告。

侯思明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

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侯先生現時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薪酬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梁可怡女士，3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存、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部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離開該公司前，彼獲擢升為同一部門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梁女士在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旗下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於Arrow Asia Pac Limited出任財務分析員。

陳富元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現時領導一支處理日常運送的團隊，以確保客戶滿意及服務維持高質素。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且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物流及供應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航運科技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助理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Woolworths Group Asia Limited的供應鏈分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加入德安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供應鏈經理。

陳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衣•家•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附註)
永航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可於下列情況申請取消註冊：(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黃耀光先生，61歲，為本公司定製服務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定製服務部的整體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的消費者銷售及渠道部單位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旗下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電訊服務部小組主任。

吳鳳斯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負責領導日常配送營運團隊及編製本集團的營運分析報告。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運輸管理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授權代表

楊先生及梁可怡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列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任嘉裕女士及侯思明先生。潘家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思明先生、陸先生及任嘉裕女士，其中侯思明先生為主席，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楊先生、潘家利先生及任嘉裕女士，其中楊先生為主席，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之報酬總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78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兩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授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55	2,550	1,487	1,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53	77	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合法福利。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任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Best Matrix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李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Orange Blossom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楊先生(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Leader Speed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陸先生(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太太(附註5)	配偶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羅慧儀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黃素鳳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49,200,000股 股份	72.7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先生、楊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5%權益。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44,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5,200,000股股份。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5,36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3,840,000股股份。
-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9,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36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5. 李太太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儀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鳳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35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599,990
12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1,200,000
480,000,000股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4,8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18,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980,000港元，分為498,0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於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3,5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20%。

除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徑庭。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創立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提供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三名個人（即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統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向個人股東收購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的股份。於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成為Real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很多因素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下文載列者。

市場需求

作為香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客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影響。倘客戶於香港的銷售下跌，有關跌幅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下跌。因此，倘客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A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110,700,000港元、97,7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81.6%、72.5%及65.9%。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日後不會轉差或其不會於日後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協議。倘我們的關係有變或轉差或客戶A的業務策略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作業務用途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7.8%、23.3%及29.6%。因此，我們容易受到租期屆滿時租金的波動所影響。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於重續租約後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有所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對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假設波動之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2%及34%，指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租約租金之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增幅，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屬合理：

假設波動	+/-12%	+/-34%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94.2	+/-8,2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74.0	+/-10,69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44.7	+/-5,793.3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94.2	+/-8,2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74.0	+/-10,69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44.7	+/-5,793.3

分包商的表現

我們將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等部分物流服務分包予我們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約49.9%、43.9%及38.1%。

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遭受延誤。我們可能須以高於原來預期的價格尋求替代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業務的商譽，並有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索償。

儘管我們與分包商擁有良好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彼等維持該關係。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彼等並無責任按相近的條款及條件於我們日後的項目為我們工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且符合我們的服務需要及工作要求的替代分包商，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依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完成服務。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適時委聘有關適合的替代分包商，我們以合乎效益的成本依時完成服務的能力可能會遭削弱，繼而損害我們的商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溢利對分包開支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波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分包開支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7.9	+/-2,49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70.6	+/-2,54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36.5	+/-1,073.0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7.9	-/+2,49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70.6	-/+2,54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36.5	-/+1,073.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倘僱員福利開支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有所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溢利對僱員福利開支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波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0	+/-3,7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9	+/-3,6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05	+/-1,611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0	-/+3,7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9	-/+3,6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05	-/+1,611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應不同假設及情況而有所差異。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一具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不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我們過往並無發現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相比出現重大偏離，而我們的估計過往亦並無重大變動。此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

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差額而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2,2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以及26,6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5,694	134,812	68,856	57,493
其他收入	11	23	5	83
僱員福利開支	(37,807)	(36,986)	(18,765)	(16,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	(2,072)	(1,082)	(97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4,118)	(31,450)	(14,584)	(17,039)
分包開支	(24,958)	(25,412)	(12,250)	(10,730)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877)	(1,326)	(613)	(81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1)	-	-	-
上市開支	-	-	-	(3,391)
其他開支	(11,635)	(12,496)	(6,490)	(5,220)
除稅前溢利	33,921	25,093	15,077	3,294
所得稅開支	(5,801)	(3,677)	(2,031)	(1,10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120</u>	<u>21,416</u>	<u>13,046</u>	<u>2,190</u>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為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此等服務可大致分為(i)運輸服務；(ii)倉貯服務；(iii)定製服務；及(iv)增值服務。

此分類有別於我們的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呈報的資料釐定。董事定期審閱按(i) World-Link Roadway (主要為物流業務，包括運輸、倉貯及部分增值服務)；及(ii)環宇貨業包裝(主要為定製業務，包括定製服務及增值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請參閱下表以瞭解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服務類別的收益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 (World-Link Roadway) 千港元	定製 (環宇貨業 包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運輸	30,344	–	30,344
倉貯	49,605	–	49,605
定製	–	43,657	43,657
增值	10,569	1,519	12,088
	<u>90,518</u>	<u>45,176</u>	<u>135,694</u>
來自環宇貨業包裝 的租金收入	<u>8,400</u>	<u>–</u>	<u>8,400</u>
	<u><u>98,918</u></u>	<u><u>45,176</u></u>	<u><u>144,094</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 (World-Link Roadway) 千港元	定製 (環宇貨業 包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運輸	32,386	–	32,386
倉貯	53,524	–	53,524
定製	–	39,313	39,313
增值	9,142	447	9,589
	95,052	39,760	134,812
來自環宇貨業包裝 的租金收入	9,600	–	9,600
	<u>104,652</u>	<u>39,760</u>	<u>144,4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流 (World-Link Roadway) 千港元	定製 (環宇貨業 包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運輸	14,786	–	14,786
倉貯	27,003	–	27,003
定製	–	12,134	12,134
增值	3,374	196	3,570
	45,163	12,330	57,493
來自環宇貨業包裝 的租金收入	4,200	–	4,200
	<u>49,363</u>	<u>12,330</u>	<u>61,69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照我們物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提供之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	30,344	22.4	32,386	24.0	15,900	23.1	14,786	25.7
倉貯	49,605	36.6	53,524	39.7	27,588	40.0	27,003	47.0
定製 (附註1)	43,657	32.2	39,313	29.2	20,438	29.7	12,134	21.1
增值 (附註2)	12,088	8.8	9,589	7.1	4,930	7.2	3,570	6.2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附註：

1. 定製服務指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
2. 增值服務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5,700,000港元、134,8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0.7%或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5%或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顯著減少，乃由於向客戶A提供定製服務產生的收益下降。

由於佔領中環事件，加上政府改變政策限制中國居民來港，令其改變營銷策略或計劃或產品重點方向，從而令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的需求疲弱，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現。客戶A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恢復就定價較高的定製服務向我們下達訂單。董事認為，客戶A的影響因此屬短期及暫時性，並預期香港必需品及食品與飲料業的零售市場將穩步增長。請參閱本節「近期財務發展」一段，以瞭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財務表現的詳情。

儘管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原因為(其中包括)(i)必需品及食品與飲料的零

售市場氣氛最近低迷乃屬短期性影響；(ii)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分銷商(即客戶K)展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新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此客戶為環球健康護理公司，研究並開發眾多創新的醫藥及品牌；(iii)本集團於物流業保持甚為強勁的競爭力。儘管香港於二零一三年擁有超過5,000間物流服務供應商，惟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僅有663個業務收益超過50,000,000港元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上市公司或發展成熟的客戶，其他行業參與者難以維持相若水平的客戶基礎；(iv)本集團繼續擴展服務範圍。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擴展其服務範圍，以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冷鏈物流服務，從而把握此服務需求一直增長的機遇；(v)本集團已計及上市後不斷增長的開支。因此，董事預期，開支不斷增長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不會構成不利影響；及(vi)本集團持續與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

運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0,300,000港元、32,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送貨費用。該收益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所運送的貨物數量，以及所服務客戶的數目及類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據點涵蓋香港18區超過1,500個送貨點。

運輸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按照運輸車程數目計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照該收費基準計算的運輸車程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
	止年度		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運輸車程總數	19,000	19,000	9,500

財務資料

倉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倉貯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49,600,000港元、53,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來自倉貯服務的收益包括租用我們倉庫的貯存及處理費。有關收益主要受到(其中包括)建築面積及收費比率所帶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管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0平方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我們管理的建築面積(平方呎)	<u>385,945</u>	<u>393,504</u>	<u>393,504</u>

倉貯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單位數目計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該收費基準計算所貯存的單位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單位總數	<u>489,000</u>	<u>451,000</u>	<u>201,000</u>

定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43,700,000港元、39,3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包括包裝、重新包裝及檢驗費。有關收益主要受到多項因素所帶動，其中包括所加工項目的數目及加工有關項目所需的時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加工項目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數(百萬項)	<u>37.2</u>	<u>37.4</u>	<u>17.5</u>	<u>16.2</u>

收益總額下降而數量維持穩定乃由於貼標籤及熱封等較低定價的服務佔定製服務組合的較大比重，而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所佔的比重降低。根據客戶最近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董事認為，定製服務組合有變的主要因為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包裝服務著重的類別有變，以回應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低迷的市場氣氛，令有關產品重新包裝的成本降低，而重新包裝項目總數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製服務的工時總數分別約為367,763小時、337,975小時及118,858小時。董事認為，由於客戶A因其改變營銷策略而導致需求減弱，客戶A對我們定製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僱員於該等服務的工時總數減少。

增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增值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船運文件費用及集裝箱裝卸費用。該收益主要受多項因素帶動，其中包括裝卸貨物的數量以及所提供的集裝箱裝卸服務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屬行業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快速消費品	119,883	88.3	107,127	79.5	56,444	82.0	41,222	71.7
零售	14,716	10.8	16,756	12.4	4,219	6.1	6,002	10.4
食品與飲料	393	0.3	6,333	4.7	6,508	9.5	7,687	13.4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52	0.0	1,481	1.1	11	0.0	1,711	3.0
其他	650	0.6	3,115	2.3	1,674	2.4	871	1.5
	<u>135,694</u>	<u>100.0</u>	<u>134,812</u>	<u>100.0</u>	<u>68,856</u>	<u>100.0</u>	<u>57,49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快速消費品客戶（主要為客戶A）貢獻收益約119,900,000港元、107,1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88.3%、79.5%及7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日漸減少此方面的依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1.6%、72.5%及65.9%，乃主要由於客戶A對定價較高的定製服務的需求及所下達的訂單減少所致。基於客戶A當時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貼標籤及熱封等較低定價的服務佔定製服務組合更高比重，而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比重則下降。董事認為，定製服務組合有變，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包裝服務所著重的類別有

變，以回應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當時低迷的市場氣氛，令有關產品的重新包裝成本降低，而重新包裝項目的總數維持相對穩定。

零售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10.8%、12.4%及10.4%。此外，食品與飲料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4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0.3%、4.7%及1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食品與飲料客戶及零售客戶的收益不斷攀升，足見我們付出不懈努力，將客戶基礎多元化擴展，同時減低對客戶A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多名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包括肉類、蔬菜、冰鮮肉類及奶類產品）供應商（即客戶F）及以香港為基地的食品分銷商（即客戶K）。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所獲得新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0.2%、7.0%及13.9%。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客戶A，而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收入貢獻比例計，客戶A的貢獻將進一步減少。

我們來自客戶A以外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00,000港元大幅攀升4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00,000港元。我們產生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00,000港元大幅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000港元、23,000港元及83,000港元，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與薪金、醫療福利及其他津貼與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有合共308名、271名及248名全職僱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而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每年超過20%的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分別約為24,100,000港元、31,5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我們的租賃物業包括倉庫及辦公室物業。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指就提供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等物流服務而向我們的外包商支付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開支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25,4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一般而言，分包商依據收費表向我們收取費用，收費表內列明彼等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費範圍，並不時更新。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61,000港元、零及零。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及廢物處理開支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倉貯及增值服務的				
其他經營成本	2,424	1,189	961	220
其他運輸開支	1,522	1,938	942	958
包裝物料	939	980	490	349
水電	1,432	1,658	707	777
維修與保養	496	620	270	281
消費品	967	840	436	298
酬酢	1,255	846	358	290
各種收費	336	415	192	225
廢物處理	283	427	295	173
其他(附註)	1,981	3,583	1,839	1,649
	<u>11,635</u>	<u>12,496</u>	<u>6,490</u>	<u>5,220</u>

附註： 其他包括大廈管理費、清潔開支、保險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稅項

稅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估計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17,600,000港元，其中約5,700,000港元直接源自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並將於配售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時以權益扣減項目列賬。約3,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並於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8,5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董事謹此鄭重聲明，該成本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900,000港元減少約11,400,000港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對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下達的訂單大幅減少，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我們定製服務下達的訂單。董事相信客戶A對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下達的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包裝服務所著重的類別有變，以回應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低迷的市場氣氛。由於客戶A與我們並無任何最低訂單承諾，導致客戶A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不時改變。自客戶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200,000港元下跌約2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900,000港元。

該下跌部分由客戶A以外的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增長所抵銷。自客戶A以外的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700,000港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以及物色我們經參考董事對行業的見解後認為擁有良好市場潛力的潛在客戶。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9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

來自倉貯服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倉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

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00,000港元減少約8,300,000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的定製服務訂單因彼等改變營銷策略或計劃或產品重點的方向等多項因素而減少所致。

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必需品及食品與飲料業的零售市場需求疲弱，使客戶A運往香港的集裝箱數目減少，導致對我們船運文件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的需求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理由客戶A付運的集裝箱總數分別超過1,200個集裝箱及900個集裝箱。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港元增加約78,000港元或1,5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8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參與定製服務的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傢俬及設備全面折舊所致。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我們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調高租金所致。

分包開支

我們的外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3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送貨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減少，該減幅與運輸服務減少的趨勢一致。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我們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所租用的叉車數目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倉貯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經營成本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或4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減幅與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期內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i)因客戶A其改變營銷策略或計劃或產品重點方向，加上佔領中環行動及政府改變政策限制中國居民來港，導致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的需求轉趨疲弱；(ii)租金開支上漲；及(iii)一筆過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3,400,000港元，而此等開支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7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或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減少－我們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項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佔領中環行動，加上政府改變政策限制中國居民來港，令客戶A改變營銷策略或計劃或產品重點方向；
- (ii) 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減少－我們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2,500,000港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項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使客戶A運往香港的集裝箱數目減少所致；及
- (iii) 來自運輸服務及倉貯服務的收益增加－我們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00,000港元上升約2,100,000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00,000港元。我們來自倉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00,000港元。上升乃受到我們現有客戶的內部增長所推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港元增加約12,000港元或10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0港元。此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參與定製服務的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000港元下降約200,000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此項折舊減少，主要原因是年內若干廠房及設備全面折舊。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我們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00,000港元上升約7,400,000港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00,000港元。租金上升主要歸因於重續租賃協議後租金上調。

分包開支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00,000港元。分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送貨服務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上升，有關升幅與我們運輸服務的增長一致。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我們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此項租金增加主要由於所租用的叉車數目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電腦開支、清潔開支及宣傳開支等其他雜項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3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與除稅前溢利減幅一致。

年內溢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00,000港元減少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流動資金所需。上市後，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短期或長期債項共同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5,748	16,208	15,056	12,0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7)	(431)	(232)	(3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09)	(27,969)	(15,405)	(9,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382	(12,192)	(581)	1,73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0	22,432	22,432	10,24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2	10,240	21,851	11,975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香港利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25,700,000港元，主要源自計及營運資金之淨負數變動約3,700,000港元及稅項付款約6,800,000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6,3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共同影響：(i)由於重續租賃協議，租金按金上升約2,3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v)由於向董事償還款項，故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00,000港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16,200,000港元，主要源自計及營運資金之淨負數變動約3,800,000港元及稅項付款約7,100,000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7,1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共同影響：(i)租金按金上升約1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iv)由於向董事償還款項，故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400,000港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2,100,000港元，主要源自計及營運資金之淨負數變動約7,800,000港元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3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共同影響：(i)租金按金上升約7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3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v)由於向董事償還款項，故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00,000港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00,000港元，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200,000港元，主要源於向董事償還股息約10,6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主要源於向董事償還股息約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主要源於向董事償還股息約1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16,7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45	36,086	28,835	34,027
可收回稅項	-	1,494	8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32	10,240	11,975	7,332
	<u>56,277</u>	<u>47,820</u>	<u>41,628</u>	<u>41,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開支	5,672	3,691	4,027	5,191
應付董事款項	57,694	30,136	20,338	18,046
應付稅項	1,310	-	529	1,780
	<u>64,676</u>	<u>33,827</u>	<u>24,894</u>	<u>25,01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399)</u>	<u>13,993</u>	<u>16,734</u>	<u>16,342</u>

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8,400,000港元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000,000港元。財務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約21,400,000港元，帶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100,000港元，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用於部分償付應付董事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改善。因此，應付董事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1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9,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800,000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所抵銷。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3,800,000港元、36,1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7	34,665	26,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38	1,421	2,260
總計	<u>33,845</u>	<u>36,086</u>	<u>28,835</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延遲結付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6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客戶清償彼等逾期結餘之付款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5,300	12,780	19,917
31至60天	13,458	11,693	144
61至90天	2,934	7,535	6,195
超過90天	515	2,657	319
	<u>32,207</u>	<u>34,665</u>	<u>26,57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83.5	90.5	96.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45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3.5天、90.5天及96.3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超出本集團45天的最長信貸期，原因為我們有客戶慣常延遲結付款項。據董事所深知，延遲結付款項主要涉及本集團若干客戶內部政策或慣常做法出現相應變動，因而需要頗長時間方完成結付我們賬單的內部審批程序。基於上述各項及此等客戶持續結付賬單且並無拖欠情況，董事認為，不會就此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遭遇任何收款問題，故此並無作出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此等客戶概無拖欠本集團款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虧損的政策乃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準，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不一定可收回，則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作出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9%已於其後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公用設施的按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主要關於應付供應商款項、長期服務金撥備、應計僱員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為30天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2,002	492	2,3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9	363	375
應計僱員福利	3,235	2,400	1,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6	436	294
總計	5,672	3,691	4,027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0.5	7.9	9.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直接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5天、7.9天及9.0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數貿易應付款項已由本集團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資訊系統應付的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的情況。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57,7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下表載列應付董事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楊先生	–	58	–
李先生	57,614	29,583	19,595
陸先生	80	495	743
	<u>57,694</u>	<u>30,136</u>	<u>20,338</u>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而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20.7%	15.9%	3.8%
股本回報率(附註1)	1,785.4%	93.1%	8.7%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2)	42.1%	37.3%	4.3%
流動比率(附註3)	0.9	1.4	1.7
速動比率(附註4)	0.9	1.4	1.7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依據純利計算股本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 $365/180$ ，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計算。依據純利計算資產總值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總值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乘以 $365/180$ ，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就我們而言，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存貨，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倉庫、定製加工場地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增加以及約3,400,000港元的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而該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1,785.4%、93.1%及8.7%。我們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所致。由於基數高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及我們保留盈利產生的股權基數持續增加，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8.7%。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為66,800,000港元，其後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董事款項而減少。隨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下降，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及我們的資產總值因償還應付董事款項而持續減少，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4.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相等於速動比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9倍、1.4倍及1.7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因償還應付董事款項而令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800,000港元，或減少47.8%。儘管流動資產亦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300,000港元下降15.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800,000港元，減少幅度少於流動負債的減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增至1.7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減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57,694	30,136	20,338	18,046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我們擬於上市前動用上述銀行融資全數清償應付董事款項。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廠房、車輛以及其倉庫及辦公大樓的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分別約為78,200,000港元、54,900,000港元、42,3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廠房、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六	二零一五年十
	千港元	千港元	月三十日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一年內	29,911	33,985	36,885	25,9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46,413	19,625	4,412	2,706
	<u>76,324</u>	<u>53,610</u>	<u>41,297</u>	<u>28,666</u>
廠房、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892	766	623	5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945	572	374	306
	<u>1,837</u>	<u>1,338</u>	<u>997</u>	<u>849</u>
	<u>78,161</u>	<u>54,948</u>	<u>42,294</u>	<u>29,51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廠房、機械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

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務，如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79%及75%。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93%及9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關連方（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近期財務發展

我們繼續集中鞏固我們在香港物流行業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此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增加而受重大影響。約11,900,000港元的一筆過上市開支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外，預期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00,0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100,000港元。

應收賬項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客戶A與一間財務機構開展應收賬項融資安排，而本集團與客戶A集團公司指定的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並無固定年期的應收賬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按折讓價向該財務機構出售客戶A的應收賬項。有關財務機構給予的折讓價與相關應收賬項發票金額的差額將於該財務機構收回付款後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開支。因此，該財務機構取得權利，收取客戶A就發票金額支付的款項。然而，倘客戶A並無支付發票金額，該財務機構將承擔虧損。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的集團公司提出與選定供應商訂立應收賬項融資安排，乃全球最新的做法。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可提供增加營運資金及撥付流動資金需要的靈活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出售任何應收賬項。由於董事認為可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會，故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向該財務機構出售10,000,000港元的客戶A應收賬項及將於上市前確認100,000港元的開支。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18,000,000港元。該金額即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從香港一間財務機構獲得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2.25%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須於提取後18個月內償還。該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銀行融資的抵押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將於上市前利用上述銀行融資全數清償應付董事款項，而該銀行貸款部分將透過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於取得外部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追收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iii)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其他契諾；及(iv)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其他重大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其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貿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之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分別向個人股東宣派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的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本集團於上市前以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手頭銀行貸款撥付有關股息。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上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的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配售函件、正式通知、就配售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

其刊發時或其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重大；
- (iv) (A)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項下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其中包括按其各自的格式及文義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之提述；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一般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
- (iv)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獲實現；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應付債項提出有效的還款或付款要求；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
- (xxii)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聯交所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配售的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之數額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擬訂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實際配售的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2%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佣金、創業板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以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為約17,6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配售價為0.5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其他相關各方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所擬定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就上市收取或將收取5,380,000港元的保薦費。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八方金融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配售已支付及將支付八方金融作為保薦人的費用；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將支付八方金融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為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配售中的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八方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的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之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獲得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他人轉讓上述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各自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且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 銷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配售

根據配售所提呈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分節。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價

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須就每手8,000股股份支付4,040.31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當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分配基準

將配售股份分配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按多項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分配擬達致配售股份的分派，繼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決定獲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使其可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有關，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本集團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分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linkasia.com。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8,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8,000,000股，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6%。另一方面，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15港元增加至約0.16港元（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鑒於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配售價0.5港元計算）在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估計將由約42,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1,400,000港元，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70,600,000港元增加至約80,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15港仙增加至16港仙，猶如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所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分配。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1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有關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企業重組(「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闡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Real Runner Limited* (「Real Runner」)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World-Link Roadway」)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八月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倉貯、運輸 及增值服務	有限公司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環宇貨業包裝」)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定製服務	有限公司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郭秀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彼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程序，以載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董事已分別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連同Real Runner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下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5,694	134,812	68,856	57,493
其他收入		11	23	5	83
僱員福利開支		(37,807)	(36,986)	(18,765)	(16,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	(2,072)	(1,082)	(97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4,118)	(31,450)	(14,584)	(17,039)
分包開支		(24,958)	(25,412)	(12,250)	(10,730)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877)	(1,326)	(613)	(8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的利息開支		(61)	-	-	-
上市開支		-	-	-	(3,391)
其他開支		(11,635)	(12,496)	(6,490)	(5,220)
除稅前溢利		33,921	25,093	15,077	3,294
所得稅開支	7	(5,801)	(3,677)	(2,031)	(1,10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28,120</u>	<u>21,416</u>	<u>13,046</u>	<u>2,19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959	3,341	2,719
租金按金	13	5,525	5,639	5,710
遞延稅項資產	14	—	650	751
		<u>10,484</u>	<u>9,630</u>	<u>9,18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845	36,086	28,835
可收回稅項		—	1,494	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2,432	10,240	11,975
		<u>56,277</u>	<u>47,820</u>	<u>41,6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開支	17	5,672	3,691	4,027
應付董事款項	18	57,694	30,136	20,338
應付稅項		1,310	—	529
		<u>64,676</u>	<u>33,827</u>	<u>24,8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399)</u>	<u>13,993</u>	<u>16,7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5</u>	<u>23,623</u>	<u>25,91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u>510</u>	<u>632</u>	<u>725</u>
資產淨值		<u>1,575</u>	<u>22,991</u>	<u>25,1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	10	18
保留溢利		<u>1,565</u>	<u>22,981</u>	<u>25,171</u>
權益總額		<u>1,575</u>	<u>22,991</u>	<u>25,18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	1,445	1,45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8,120	28,120
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28,000)	(28,000)
	<u>10</u>	<u>1,565</u>	<u>1,5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565	1,57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1,416	21,416
	<u>10</u>	<u>22,981</u>	<u>22,9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22,981	22,991
發行股份	8	–	8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190	2,190
	<u>18</u>	<u>25,171</u>	<u>25,18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	25,171	25,1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	1,565	1,575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3,046	13,046
	<u>10</u>	<u>14,611</u>	<u>14,62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14,611	14,6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921	25,093	15,077	3,2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	2,072	1,082	979
銀行利息收入	(11)	(23)	(5)	(11)
利息開支	6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299	27,142	16,154	4,262
租金按金增加	(2,346)	(114)	-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76)	(2,241)	1,021	7,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096	(1,859)	(2,107)	42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81	411	(12)	202
經營所產生現金	32,554	23,339	15,056	12,0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06)	(7,13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48	16,208	15,056	12,07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	(455)	(237)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	-
已收利息	11	23	5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7)	(431)	(232)	(346)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10,592)	(27,969)	(15,405)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56)	-	-	-
已付利息	(61)	-	-	-
發行股份	-	-	-	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09)	(27,969)	(15,405)	(9,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382	(12,192)	(581)	1,7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0	22,432	22,432	10,2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32	10,240	21,851	11,975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由三名個人,即楊廣發先生(「楊先生」)、李鑑雄先生(「李先生」)及陸有志先生(「陸先生」)(統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向楊先生、李先生及一間由陸先生擁有的公司收購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的股份。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成為Real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將 貴公司的架構重列於個人股東與Real Runner之間而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予以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¹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所提供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如需要，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資產過往的賬面值(包括商譽)、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退休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已確認金額指僱員享有供款的法定要求及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之差額。該金額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各自超逾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只會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2,207,000港元、34,665,000港元及26,57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30,344	32,386	15,900	14,786
倉貯服務收入	49,605	53,524	27,588	27,003
定製服務收入	43,657	39,313	20,438	12,134
增值服務收入	12,088	9,589	4,930	3,570
	<u>135,694</u>	<u>134,812</u>	<u>68,856</u>	<u>57,493</u>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總營運決策者（貴公司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按(i)物流業務（包括運輸、倉貯及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定製服務（包括其他針對客戶需求度身而設的增值服務）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98,918</u>	<u>45,176</u>	<u>144,094</u>	<u>(8,400)</u>	<u>135,694</u>
業績					
分部業績	15,726	18,195			<u>33,921</u>
除稅前溢利					<u><u>33,921</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4,652</u>	<u>39,760</u>	<u>144,412</u>	<u>(9,600)</u>	<u>134,812</u>
業績					
分部業績	13,243	11,850			<u>25,093</u>
除稅前溢利					<u><u>25,09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963	20,693	73,656	(4,800)	68,856
分部收益 總額					
業績					
分部業績	8,979	6,098			<u>15,077</u>
除稅前溢利					<u><u>15,077</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9,363	12,330	61,693	(4,200)	57,493
分部收益 總額					
業績					
分部業績	5,390	1,295			<u>6,685</u>
上市開支					<u>(3,391)</u>
除稅前溢利					<u><u>3,294</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向 貴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44	70	3,514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858</u>	<u>470</u>	<u>2,3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5	74	569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579</u>	<u>493</u>	<u>2,07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0	67	237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37</u>	<u>245</u>	<u>1,08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包裝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8	—	428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41</u>	<u>238</u>	<u>979</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提供物流服務及定製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u>110,714</u>	<u>97,739</u>	<u>51,189</u>	<u>37,88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期間	5,801	4,327	2,567	1,205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4)	—	(650)	(536)	(101)
	<u>5,801</u>	<u>3,677</u>	<u>2,031</u>	<u>1,10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3,921</u>	<u>25,093</u>	<u>15,077</u>	<u>3,294</u>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計算之稅項	5,597	4,140	2,488	5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1	37	—	5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2)	(4)	(1)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 額之稅務影響	225	—	—	—
過往未確認可扣稅暫 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56)	(456)	—
稅項優惠	(20)	(40)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5,801</u>	<u>3,677</u>	<u>2,031</u>	<u>1,104</u>

香港利得稅就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8	1,390	695	6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71	86	86
	<u>1,659</u>	<u>1,561</u>	<u>781</u>	<u>781</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4,601	33,930	17,246	14,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u>1,547</u>	<u>1,495</u>	<u>738</u>	<u>65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7,807</u>	<u>36,986</u>	<u>18,765</u>	<u>16,109</u>
核數師酬金	74	77	-	73
銀行利息收入	(11)	(23)	(5)	(11)
	<u><u>74</u></u>	<u><u>77</u></u>	<u><u>(5)</u></u>	<u><u>(11)</u></u>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向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所委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彼等於集團實體擔任董事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廣發先生	-	878	78	956
李鑑雄先生	-	130	78	208
陸有志先生	-	480	15	495
	<u>-</u>	<u>1,488</u>	<u>171</u>	<u>1,6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廣發先生	-	780	78	858
李鑑雄先生	-	130	78	208
陸有志先生	-	480	15	495
	<u>-</u>	<u>1,390</u>	<u>171</u>	<u>1,56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廣發先生	-	390	39	429
李鑑雄先生	-	65	39	104
陸有志先生	-	240	8	248
	<u>-</u>	<u>695</u>	<u>86</u>	<u>7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廣發先生	-	390	39	429
李鑑雄先生	-	65	39	104
陸有志先生	-	240	8	248
	<u>-</u>	<u>695</u>	<u>86</u>	<u>781</u>

楊廣發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兩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餘下三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津貼	1,313	1,290	759	763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58	60	30	31
	<u>1,371</u>	<u>1,350</u>	<u>789</u>	<u>794</u>

每名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ld-Link Roadway及環宇貨業包裝向個人股東宣派股息分別合共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個人股東宣派15,000,000港元的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考慮到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65	9,082	789	179	3,761	17,376
添置	218	798	152	-	-	1,168
出售	(30)	(9)	-	-	-	(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3	9,871	941	179	3,761	18,505
添置	91	225	139	-	-	455
出售	(483)	(540)	(92)	-	-	(1,1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1	9,556	988	179	3,761	17,845
添置	182	97	-	78	-	35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43	9,653	988	257	3,761	18,20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86	4,326	362	172	3,211	11,257
年內撥備	194	1,601	246	7	280	2,328
出售	(30)	(9)	-	-	-	(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	5,918	608	179	3,491	13,546
年內撥備	193	1,488	215	-	176	2,072
出售	(483)	(540)	(91)	-	-	(1,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	6,866	732	179	3,667	14,504
期內撥備	101	748	83	3	44	9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61	7,614	815	182	3,711	15,4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3,953	333	-	270	4,9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2,690	256	-	94	3,3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2	2,039	173	75	50	2,71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械	每年1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25%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	每年30%

13. 租金按金

結餘指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約將於各自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剩餘租期少於一年， 貴集團有意在屆滿後重訂租賃。因此，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14.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	— <u>6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	650 <u>10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751</u></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7	34,665	26,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638</u>	<u>1,421</u>	<u>2,260</u>
	<u><u>33,845</u></u>	<u><u>36,086</u></u>	<u><u>28,835</u></u>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45日。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300	12,780	19,917
31至60日	13,458	11,693	144
61至90日	2,934	7,535	6,195
90日以上	515	2,657	319
	<u>32,207</u>	<u>34,665</u>	<u>26,57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4,869,000港元、12,848,000港元及8,68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2,447	8,322	7,878
31至60日	1,439	2,694	259
61至90日	782	1,457	372
90日以上	201	375	177
	<u>4,869</u>	<u>12,848</u>	<u>8,686</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2,002	492	2,3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9	363	375
應計僱員福利	3,235	2,400	1,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6	436	294
	<u>5,672</u>	<u>3,691</u>	<u>4,027</u>

18.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廣發先生	–	58	–
李鑑雄先生	57,614	29,583	19,595
陸有志先生	80	495	743
	<u>57,694</u>	<u>30,136</u>	<u>20,338</u>

應付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悉數清償該等款項。

19.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World-Link Roadway金額為10,000港元及環宇貨業包裝金額為100港元的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Real Runner金額為1,000美元（相當於8,000港元）、World-Link Roadway金額為10,000港元及環宇貨業包裝金額為100港元的股本總額。

20.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已租賃物業、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付款的詳情載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廠房、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29,911	33,985	36,8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413	19,625	4,412
	<u>76,324</u>	<u>53,610</u>	<u>41,297</u>
廠房、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892	766	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5	572	374
	<u>1,837</u>	<u>1,338</u>	<u>997</u>
	<u>78,161</u>	<u>54,948</u>	<u>42,294</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廠房、機械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

2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多項界定供款計劃。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貴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乃登記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相同。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718,000港元、1,666,000港元、82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43,000港元。

2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津貼	1,488	1,390	695	695
退休福利計 劃及供款	171	171	86	86
總計	<u>1,659</u>	<u>1,561</u>	<u>781</u>	<u>781</u>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亦為 貴公司董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2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份者的回報。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55,652</u>	<u>46,037</u>	<u>39,46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9,830</u>	<u>30,805</u>	<u>22,67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信貸評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及經計及 貴集團已於其後接近收回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79%及75%。 貴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93%及9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依賴董事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得出。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36	2,136	2,136
應付董事款項	-	57,694	57,694	57,694
		<u>59,830</u>	<u>59,830</u>	<u>59,8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9	669	669
應付董事款項	-	30,136	30,136	30,136
		<u>30,805</u>	<u>30,805</u>	<u>30,80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32	2,332	2,332
應付董事款項	-	20,338	20,338	20,338
		<u>22,670</u>	<u>22,670</u>	<u>22,670</u>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清償。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90,000港元。

C. 結算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1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90股股份，而重組透過將 貴公司散列於個人股東與Real Runner之間完成。 貴公司於同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外， 貴公司批准，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於上市日期或前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就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359,999,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個人股東宣派15,000,000港元的股息。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之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港元計算	25,189	45,769	70,958	0.1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依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5,189,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經扣除估計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損益確認)分別約1,920,000港元及12,311,000港元計算。
-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按照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派的股息(「特別股息」),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披露。倘已計及宣派特別股息,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15,000,000港元至55,958,000港元(每股0.12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等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席退任條款。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註明擬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並且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2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2.7.3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則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大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日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下文2.21.3一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且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將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該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文；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3.6.1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目，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作出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任何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其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自願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則是當該公司的大綱或細則所指定該公司的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獲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0號聯合貨運中心三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先生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Orange Blossom。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分別向Orange Blossom配發及發行三股繳足股份、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四股繳足股份，及向Leader Speed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收購Real Ru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分別發行及配發372股、396股、192股及3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9,52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配售股份；(bb)實行配售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3,5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向Orange Blossom、Best Matrix、Leader Speed及Granada Global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入賬列作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

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

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之架構及企業歷史」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三者之最早時限止仍然有效。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已登記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名稱	類別 (附註)	到期日
A 	香港	303425166	World-Link Roadway	3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B 					

附註： 類別39：運輸；貨物包裝及貯存；旅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A 	香港	303550040	World-Link Roadway	39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B 					
A 	香港	303550068	World-Link Roadway	39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B 					

附註： 類別39：運輸；貨物包裝及貯存；旅遊安排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orld-linkasia.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九日
world-linkasia.com.hk	World-Link Roadway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無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楊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陸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先生、楊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2.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Best Matrix (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持有之 144,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5,200,000股股份。
3.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Orange Blossom (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所持有的 135,36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3,840,000股股份。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Leader Speed (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所持有的 69,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36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

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先生	980,000
楊先生	1,480,000
陸先生	980,000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任嘉裕女士及侯思明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1,6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i) 應付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66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780,000港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4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Best Matrix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Orange Blosso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Leader Spe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李太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羅惠儀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黃素鳳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49,200,000股 普通股	72.7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先生、楊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當日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我們各控股股東即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李先生、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楊先生、由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及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2.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李太太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惠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

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

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

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

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

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

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之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用之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述，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擁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張民輝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380,000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八方金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崔曾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張民輝先生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整聲明；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法律顧問張民輝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8. 公司法；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